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通函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
就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作出重大修訂**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0頁。隨函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與其相對之涵義：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位於澳門路氹城之一幅土地之合營企業約49.2%權益
「其他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	指	董事及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彼等之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何猷龍先生及其近親、有關信託及由何猷龍先生、其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除外)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a) 修訂契據；及 (b) 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Great Respect」	指	Great Respe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何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有關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何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獲委任以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以及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為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其他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受託人及涉及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9.96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imited，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	指	何猷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一致行動之若干人士（見收購守則），包括Better Joy（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Lasting Legend（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The L3G Capital Trust（其實益權益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何博士（何猷龍先生之父）；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何博士控制之公司）；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之母）；澳門旅遊娛樂（何博士之聯繫人士）；何超鳳女士（何猷龍先生之姊）；及Great Respect。

股東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見上文所述之定義）、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就本公司及清洗豁免而言亦假定為何猷龍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就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而言，乃透過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中第六類假定及該項定義附註7，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而言，乃透過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20。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通函內獨立界定，並不包括入「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內，而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持股量及買賣（如有）乃獨立披露。同樣地，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證券之持股量及買賣（如有）乃獨立處理及於本通函獨立披露。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0頁
「原定到期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即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有關期間」	指	由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經修訂換股價」	指	3.93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成立之公司，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豁免何猷龍先生及Great Respect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條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由彼等及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本)之責任，提出有關建議乃由於任何及所有日後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契據作出修訂)賦予之換股權而產生，該豁免須受慣常之條件約束(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所作出批准及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

就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作出重大修訂

申請清洗豁免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該公佈，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已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及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建議修訂條款已於該公佈概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

- (a) 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其他一般資料(附錄二)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本公司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函。誠如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Great Respect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下文再次概述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 | | |
|-----|---|---|
| 本金額 | : | 1,175,00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事項應付Great Respect之代價。 |
| 等級 | : | 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債務，彼此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 到期日 | : | 原定到期日。 |
| 利息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不計利息。 |
| 轉換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現時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以配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指定調整。換股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後)在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告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有關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所有於換股時發行之股份，應有權參與記錄日期在有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 : 未經本公司許可，可換股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 贖回 : 可換股貸款票據(若尚未贖回或轉換)須由本公司於原定到期日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涉及若干指定失責事件時，決定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按所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

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其他詳情，股東務請參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函。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批准為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清洗豁免

此外，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獲授清洗豁免而獲發行。清洗豁免乃豁免Great Respect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轉換而產生之全面收購建議義務。清洗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執行理事授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全面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作出修訂前之現有條款)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1)最後可行日期及(2)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作出修訂前之現有條款)(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 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實體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0.63%	7,793,951	0.58%
Better Joy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21.40%
Lasting Legend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8.57%
The L3G Capital Trust	7,294,000	0.59%	7,294,000	0.54%
何猷龍集團小計	419,129,581	34.07%	419,129,581	31.09%
何博士	18,587,789	1.51%	18,587,789	1.38%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3,127,107	0.25%	3,127,107	0.23%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	444,574	0.03%
澳門旅遊娛樂	222	0.00002%	222	0.00002%
何超鳳女士	67,500	0.005%	67,500	0.005%
Great Respect	-	-	117,912,694	8.75%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41,356,773	35.88%	559,269,467	41.48%
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	2,319,988	0.19%	2,319,988	0.17%
受託人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 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 之股份	1,601,485	0.13%	1,601,485	0.12%
(1)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2)額外 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3)受託人 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合計	445,278,246	36.19%	563,190,940	41.77%
公眾人士	784,980,693	63.81%	784,980,693	58.23%
總計	1,230,258,939	100.00%	1,348,171,633	100.00%

董事會函件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按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被假定屬第六類之一致行動）亦持有下文第10頁圖表所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不同數目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授予之獎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5.88%。

Great Respect由何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乃何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何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之附註7及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指引附註）第3段附註1，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六類假定適用於清洗豁免申請。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之第六類，屬清洗豁免當事人之公司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有關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彼等之近親或有關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乃被假定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除非有相反情況出現則不在此限。董事之股權載於下文第10頁圖表。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及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36.06%。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0.13%。

除(i)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ii)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受託人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何猷龍先生及／或Great Respect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買賣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轉換時（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修訂前），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8%，而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受託人之總股權則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持有下列股份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1,458,520	318,661
徐志賢先生	103,104	1,018,000	78,556
鍾玉文先生	80,884	1,618,000	78,556
羅嘉瑞醫生	2,034,000	442,000	38,000
羅保爵士	34,000	442,000	38,000
沈瑞良先生	34,000	142,000	38,000
吳正和先生	34,000	442,000	38,000
總計	10,113,939	5,562,520	627,773

可換股貸款票據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概述如下：

經修訂到期日：延後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起計八年。故此，經修訂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經修訂換股價：降低於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換股價至每股3.93港元，惟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指定調整：

- (a) 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惟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除外；

董事會函件

- (c) 資本分派；
- (d) 以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95%之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權利；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f) 以供股以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 (g) 以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之95%進行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h) 更改兌換、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使本公司應收代價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之95%；
- (i) 發售股份；及
- (j)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價值不低於75%)認定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並經獨立會計師認證，所作出之調整建議屬公平合理。若出現任何根據本(j)項調整換股價之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為免疑問，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調整事項並無被修訂契據修改，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准許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前隨時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會函件

票據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准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在到期前要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i)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最少30%權益，惟若因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出售股份所致則不在此限；
- (ii) 以收購方式向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或屬根據下文(iii)所指之協議安排則不在此限)，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
- (iii) 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私有化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則不在此限)，並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修訂契據之條件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據此作出之建議修訂亦僅於下列事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除非獲Great Respect豁免) Great Respect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獲證監會以理想條款向其(合理行動)授出「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因全面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之換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修訂；及

董事會函件

(d)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3.93港元，乃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經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修訂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溢價約1.81%；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3.90港元溢價約0.77%；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4.01港元折讓約2.00%；
- (iv) 初步換股價折讓約60.56%；及
- (v) 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42港元(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899,505,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30,258,939股股份後得出)折讓約38.79%。

按經修訂換股價全面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將導致發行合共298,982,1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前)約24.30%，或佔本公司之經攤薄股本(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約19.55%。

作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建議修訂之理由

修訂契據之條款由本公司與Great Respect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若不予延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將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償還。董事會推斷，為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將非常高，故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另外，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並無於本公司刊發其二零零九年賬目之前獲

延期，則本公司將面對持續經營問題（因其流動負債將超出流動資產），而其核數師可能不就其賬目發表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延長之到期日亦對支援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利。

本公司及其董事知悉，隨著近期金融市場波動，股份以大幅低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初步換股價之價格成交。為了達到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獲延長到期日之裨益，本公司認為，同意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降低至與本公司股份之現時成交價格較為一致之價格乃屬合理；而此將符合與於原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時釐定初步換股價有關之商業理由。於未來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儲備及降低債務水平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就建議降低換股價而言，亦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給予本公司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此提早贖回權利將由本公司酌情行使。

何猷龍先生及Great Respect認為，清洗豁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固定資產調配）或對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造成影響。除修訂契據或清洗豁免外，本公司現時正就可能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國際有限公司進行商討，該公司為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使用的監察設備和其他博彩產品。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可能出售達成任何協議，未能保證有關商討最終能夠落實有關出售。

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Respect並無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

若修訂契據成為無條件，而建議修訂生效，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117,912,694股增加至298,982,188股（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經修訂條款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1)最後可行日期及(2)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 票據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實體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0.63%	7,793,951	0.5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18.87%
Lasting Legend Ltd.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7.55%
The L3G Capital Trust	7,294,000	0.59%	7,294,000	0.48%
何猷龍先生集團小計	419,129,581	34.07%	419,129,581	27.41%
何博士	18,587,789	1.51%	18,587,789	1.2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3,127,107	0.25%	3,127,107	0.20%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	444,574	0.03%
澳門旅遊娛樂	222	0.00002%	222	0.00001%
何超鳳女士	67,500	0.005%	67,500	0.004%
Great Respect	–	–	298,982,188	19.55%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41,356,773	35.88%	740,338,961	48.41%
額外第6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2,319,988	0.19%	2,319,988	0.15%
受託人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 之股份	1,601,485	0.13%	1,601,485	0.10%
(1)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2)額外 第6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3)受託人 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合計	445,278,246	36.19%	744,260,434	48.66%
公眾人士	784,980,693	63.81%	784,980,693	51.33%
總計	1,230,258,939	100.00%	1,529,241,127	100.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清洗豁免向證監會作出申請。

執行理事同意，待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後，豁免 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已由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責任。

若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Great Respect將有權（但非必須）撤回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若Great Respect撤回條件，其僅以不導致Great Respect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Great Respe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方式，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三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獲授予股份，惟須受歸屬時間表所限，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各有三分之一授予有關董事之股份將予歸屬。所涉及之董事及股份數目如下：

- (a) 何猷龍先生 — 合共289,998股股份，按上述指定日期分三等份歸屬。
- (b) 徐志賢先生 — 合共43,998股股份，按上述指定日期分三等份歸屬。
- (c) 鍾玉文先生 — 合共43,998股股份，按上述指定日期分三等份歸屬。

於相關股份歸屬後，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相關董事。

此外，三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獲授之另一批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載列如下：

- (a) 何猷龍先生 — 合共9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 (b) 徐志賢先生 — 合共14,66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 (c) 鍾玉文先生 — 合共14,66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該等股份歸屬後，享有歸屬股份之相關董事可要求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之受託人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同樣地，根據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合共49,665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於相關股份歸屬後，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相關僱員。此外，根據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僱員之合共49,665股股份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歸屬。於該等股份歸屬後，相關僱員可要求受託人轉讓股份。

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i)確認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股份歸屬(及受託人轉讓該等歸屬股份予相關董事及僱員)會否就申請清洗豁免構成不獲認可交易；及(ii)尋求執行理事同意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股份歸屬及受託人將該等歸屬股份轉讓予相關董事及僱員。

有關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授予董事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第4(a)(I)(iii)節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分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Respect或何猷龍先生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以轉讓、質押或抵押因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可能發行或與建議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重大變動，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原本獲批准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須待獨立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方會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後就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項下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根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聯交所授出有關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僅以最多117,912,694股換股股份為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本公司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298,982,188股新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經修訂條款可予調整)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聯交所授出之上市批准將因而被取代。

董事會函件

只有獨立股東將就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以及其他涉及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為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9%。

此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屬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以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建議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其餘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為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Great Respect提出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故此，本公司認為吳先生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獨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頁至第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建議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

其他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消閒及娛樂；及(ii)物業及其他投資。

Great Respect由何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乃何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何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SG Trust (Asia) Ltd之董事為Olivier Gougeon先生、Fung Wai Kai Alex先生、Daniel Max Truchi先生、Peng Ngiap Luan Luke先生、Yeo Kee Soon George先生及Baer Pierre Francois Alec先生。Great Respect之唯一董事為TSG Management Limited。Great Respect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可換股貸款票據。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志賢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閣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
就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作出重大修訂**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根據上市規則因訂立修訂契據而構成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申請相關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所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2至第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根據上市規則因訂立修訂契據而構成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建議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和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因訂立修訂契據而構成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建議清洗豁免各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因訂立修訂契據而構成之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
就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75,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作出重大修訂**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清洗豁免以及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Great Respect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予Great Respect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對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重大變動，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先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批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修訂契據將予生效之建議修訂因根據上市規則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獲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股份（已由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證監會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率先批准決議案後授出任何清洗豁免。修訂契據及據此之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Great Respect獲證監會以理想條款向其（合理行動）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然而，若清洗豁免未獲授出，Great Respect將有權（但非必須）撤回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若Great Respect撤回條件，其僅以不導致Great Respect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股份（Great Respe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方式，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註釋1及上市規則第14A.18條，(i)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額外第六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受託人以及其他涉及或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之人士及(ii)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以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建議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餘下之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為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向Great Respect提出意見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故此， 貴公司認為吳先生不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通函寄發日期為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達成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使得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獲提供資料之準確程度亦足可信賴，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對 貴集團及Great Respect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契據之背景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收購有關位於澳門路氹城之一幅土地之合營企業權益之代價。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於董事會函件披露。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Great Respect並無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考慮到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而股份最近之市價遠低於初步換股價，董事會認為，Great Respect不大可能行使其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倘若不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貴集團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時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此， 貴公司與Great Respec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

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以及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092,459	888,154	1,612,591	2,646,599
非流動資產	8,255,744	9,518,027	10,701,588	6,698,028
資產總值	9,348,203	10,406,181	12,314,179	9,344,627
流動負債	727,172	826,198	638,070	419,153
非流動負債	1,428,616	1,654,443	1,334,566	1,263,996
負債總額	2,155,788	2,480,641	1,972,636	1,683,14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應佔權益	7,165,853	7,899,505	10,319,113	7,567,107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儲備	-	-	-	265
少數股東權益	26,562	26,035	22,430	94,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75	239,875	308,865	1,209,82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14,2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2,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89,300,000港元。除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972,500,000港元亦導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14,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6,2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8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26,700,000港元。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2,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600,000港元。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賬款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3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償還)約216,6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65,700,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權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26,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455,6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2,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95,600,000港元所致。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16,8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僅約為365,300,000港元。鑑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倘若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貴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或物色其他集資活動為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提供資金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98,527	690,862	1,015,521	800,609
期內／年度 溢利／(虧損)	(811,363)	(2,353,214)	2,668,663	2,759,981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811,890)	(2,356,819)	2,690,639	2,836,755
少數股東權益	527	3,605	(21,976)	(76,7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收益約為80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2,836,800,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來自被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約3,10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底，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其後重新命名，現名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透過因被視作出售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而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於是次被視作出售後，新濠博亞娛樂成為聯繫人士，經參考緊接於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前及緊隨於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後貴集團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資產淨值後，貴集團確認收益約3,102,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收益約為1,0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2,690,600,000港元，錄得溢利乃由於(i)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超額配股權而包銷新濠博亞娛樂之全球發售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第二次發售美國預託股份而產生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549,400,000港元；(ii)根據貴集團與美國上市公司VendingData Corporation (其後重新命名，現時稱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而收取代理人費用約1,232,100,000港元。根據產品參與協議之條款，貴集團將為EGT提供代理人服務，以收益分成基準尋求及轉介多名指定國家之博彩營辦商，直接與EGT訂立角子機租用合同，並按市價向EGT提供所需角子機以履行有關租賃之責任。作為貴集團提供服務之代價，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經股東批准交易後，已配發及發行證券(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予貴集團，因而確認代理人費用收入1,232,100,000港元；(iii)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一次性收益約532,600,000港元；及(iv)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EGT認股權證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約19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收益約為69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2,356,8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就兩間聯營公司EGT及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00,000港元，乃經參考可收回金額而釐定。EGT及MCR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EGT及MCR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之股份收市價計算；(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87,200,000港元。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威域集團有限公司為貴集團帶來約260,3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由於就MelcoLot Limited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撇銷公平值約248,000,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227,700,000港元，當中包括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約223,600,000港元及MCR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約4,100,000港元；(iv)貴集團於MelcoLot Limited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206,400,000港元；及(v)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147,900,000港元，即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39,5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98,500,000港元，當中超過400,000,000港元來自其科技相關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11,900,000港元，乃由於(i)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發行若干受限制股份歸屬，使貴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由37.8%減至34.1%，因而錄得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約176,400,000港元；(ii)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約155,400,000港元；及(i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511,700,000港元。貴集團就新濠博亞娛樂錄得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475,000,000港元。新濠博亞娛樂之淨收益同比下跌，主要是因為新濠鋒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轉碼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為低，以及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轉碼博彩贏款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為低。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償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其他融資方法，注意到貴公司與若干間財務機構就為了償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取得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進行初步討論，惟所討論之條款遜於修訂契據之條款。

鑑於貴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特別是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以及貴公司與若干間財務機構討論之長期債務融資之條款，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為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將非常高，故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乃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時解決資金需求之較靈活方法。

4. 澳門博彩業概覽

根據澳門特區博彩監察協調局所發出之最新數據，儘管出現全球金融危機，澳門博彩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之總收益約為109,826,000,000澳門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0.9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個季度，澳門博彩活動之總收益約為83,907,000,000澳門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83%。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八年，遊澳旅客人數減少15.07%至22,933,300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一個月之遊澳旅客人數按同比減少6.2%至19,716,894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七月，中國政府重新調整訪澳簽證政策，並限制部份中國公民於指定期間內之訪澳次數。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亦開始限制以低團費及強迫購物形式經營之「低成本」旅行團，因而影響澳門旅遊業。

根據(i)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博彩收益總額及旅客波動；及(ii)中國政府於現時所實施之限制對澳門博彩業造成影響，吾等認為澳門博彩業之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5.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好處

修訂契據之條款由 貴公司與Great Respect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若不予延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將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償還。董事會推斷，為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將非常高，故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另外，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並無於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零九年賬目之前獲延期，則 貴公司將面對持續經營問題（因其流動負債將超出流動資產），而其核數師可能不就其賬目發表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獲延長之到期日亦對緩解 貴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利。

貴公司及其董事知悉，隨著近期金融市場波動，股份以大幅低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初步換股價之價格成交。為了達到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獲延長到期日之裨益， 貴公司認為，同意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降低至與 貴公司股份之現時成交價格較為一致之價格乃屬合理；而此將符合與於原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時釐定初步換股價有關之商業理由。於未來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之股本儲備及降低債務水平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就建議降低換股價而言，亦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給予 貴公司權利，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

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此提早贖回權利將由 貴公司酌情行使。此顯示倘若股份市價高於經修訂換股價及 貴公司擁有足夠財務資源， 貴公司可行使酌情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減低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可能被轉換而產生之股權攤薄，因此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特別是(i)為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將非常高；(ii)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並無於 貴集團刊發其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賬目之前獲延期，則 貴公司將面對持續經營問題；(iii)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有利於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之股本儲備及減低債務水平及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iv)貴公司可行使酌情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減低股權攤薄(如適用)；及(v)如上文「澳門博彩業概覽」一段所載澳門博彩業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修訂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修訂契據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修訂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予Great Respect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概述如下：

經修訂到期日 : 延後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起計八年。故此，經修訂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經修訂換股價 : 降低於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下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換股價至每股3.93港元，惟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指定調整：

- (a) 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惟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除外；
- (c) 資本分派；
- (d) 以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95%之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權利；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f) 以供股以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 (g) 以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之95%進行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h) 更改兌換、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使 貴公司應收代價低於當時每股現行市場價格之95%；
- (i) 發售股份；及
- (j) 貴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價值不低於75%) 認定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並經獨立會計師認證，所作出之調整建議屬公平合理。若出現任何根據本(j)項調整換股價之情況，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為免疑問，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調整事項並無被修訂契據修改，並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貴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准許 貴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前隨時按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票據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准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在到期前要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i)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最少30%權益，惟若因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出售股份所致則不在此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以收購方式向 貴公司股份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或屬根據下文(iii)所指之協議安排則不在此限),而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
- (iii) 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私有化建議(惟若由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或該成員之聯繫人士提出則不在此限),並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 貴公司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3.93港元,乃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經 貴公司與Great Respec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修訂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溢價約1.81%;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3.90港元溢價約0.77%;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4.01港元折讓約2.00%;
- (iv) 初步換股價折讓約60.56%;及
- (v) 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42港元(乃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899,505,000港元除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30,258,939股股份後得出)折讓約3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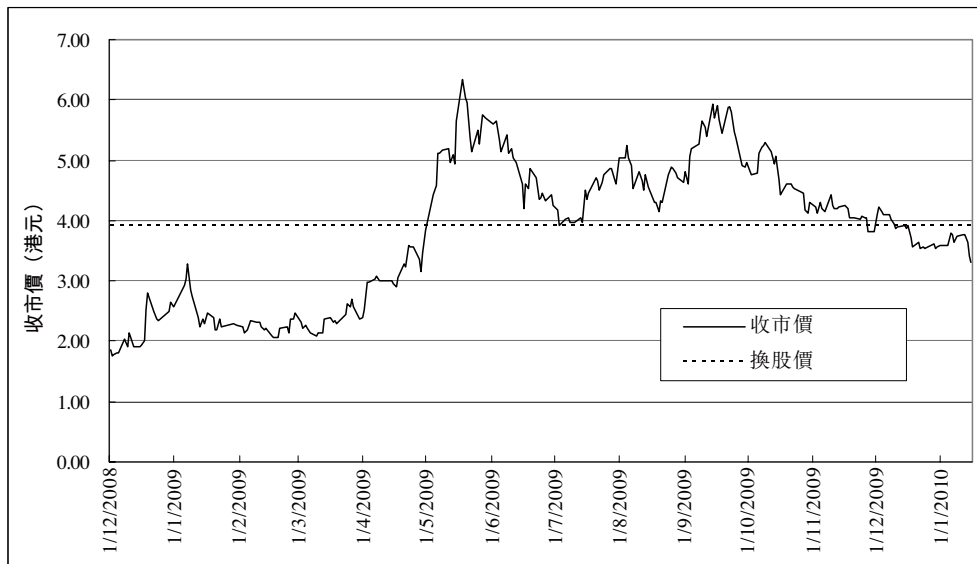
7. 修訂契據條款之評估

(a) 經修訂換股價

於評估經修訂換股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載列下列資料性分析以供說明用途：

(i) 審閱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上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最低位1.76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最高位6.35港元。股份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四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新濠博亞娛樂隨後公開發售之公佈。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業績發表日期刊發海外監管公告。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錄得最高位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收市價下跌至低位3.93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重上高位5.92港元，惟其後逐步下跌。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平均值約為3.83港元，稍低於經修訂換股價。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有152個交易日接近或高於經修訂換股價，相當於回顧期間280個交易日約54.29%。

(ii) 審閱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之總成交量	月份／期間 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公眾 股東所持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261,714,280	12,462,585	1.01%	1.5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98,816,611	11,045,367	0.90%	1.41%
二月	148,472,712	7,423,636	0.60%	0.95%
三月	127,185,230	5,781,147	0.47%	0.74%
四月	396,686,298	19,834,315	1.61%	2.53%
五月	362,517,175	19,079,851	1.55%	2.43%
六月	347,579,448	15,799,066	1.28%	2.01%
七月	279,746,685	12,715,758	1.03%	1.62%
八月	276,611,428	13,171,973	1.07%	1.68%
九月	316,187,862	14,372,176	1.17%	1.83%
十月	235,884,557	11,794,228	0.96%	1.50%
十一月	181,908,349	8,662,302	0.70%	1.10%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86,203,382	7,836,671	0.64%	1.00%
十二月(於最後 交易日之後)	52,174,999	4,743,182	0.39%	0.60%
二零一零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73,971,000	9,246,375	0.75%	1.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目（不包括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完整交易日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30,258,939股股份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784,980,693股股份計算。

根據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整體薄弱。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5,781,147股至約19,834,315股，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及1.61%，另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74%及2.53%。

(iii) 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博彩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換股價及收市價之參考資料後，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市場上可換股票據或債券條款之最新趨勢。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情況。下表概述吾等之發現：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到期年限 年	利率 %	贖回溢價 %	相關公佈	相關公佈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換股價 佔股份 收市價之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換股價 佔股份五日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3	0	0	(5.65)	(7.87)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6	0	12.68	20.00	17.40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8	0	0	1.81	0.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81%，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77%，高於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吾等亦注意到，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均低於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然而，誠如澳門博彩相關公佈所述，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否則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2.68%贖回各份債券。鑑於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並無贖回溢價，吾等認為經參考股份市價所釐定之經修訂換股價乃可接受。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經修訂換股價進行討論，並明白到經修訂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Great Respect於參考訂立修訂契據前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吾等明白到，鑑於股份之現行市價遠低於初步換股價每股9.965港元及經考慮 貴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未能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行使換股權。因此，降低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將對 貴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利。吾等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僅於股份市價接近或高於經修訂換股價之情況下方才行使換股權。然而，倘若將經修訂換股價訂於股份市價之下，儘管可能增加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機會，降低經修訂換股價將增加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並不符合股東利益。為平衡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權益，吾等認為於參考訂立修訂契據前股份最近之市價釐定經修訂換股價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新換股股份3.93港元較最新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6.42港元折讓約38.79%，但考慮到(i)由於現時股份市價遠低於初步換股價每股9.965港元及根據現時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未能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行使其換股權；(ii)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建議換股價由每股9.965港元下調至每股3.93港元將可增加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可行性，因而減低 貴公司之負債水平；(iii)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iv)經修訂換股價與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博彩公司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換股價相若；(v)參考訂立修訂契據前股份最近之市價釐定經修訂換股價以平衡行使換股權之機會及股權攤薄之影響；(v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一直低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最高收市價6.35港元計算最少低1.09%)；(vii)如上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段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viii)上文「澳門博彩業概覽」一段所載澳門博彩業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經修訂到期日

根據修訂契據，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且本公司可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吾等認為延長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對緩解 貴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提供更大靈活性，因而可舒解 貴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鑑於(i)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輕微溢價；(ii)經修訂換股價與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博彩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換股價相若；(iii)經修訂到期日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解除即時資金需求；(iv)倘若股份市價高於經修訂換股價及 貴公司擁有足夠財務資源， 貴公司可酌情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減低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之股權攤薄；及(v)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率將仍然為零，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於 貴公司之股權攤薄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1)最後可行日期；及(2)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面轉換(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假設經修訂可換股貸款 票據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實體				
何猷龍先生	7,793,951	0.63%	7,793,951	0.5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288,532,606	23.45%	288,532,606	18.87%
Lasting Legend Ltd.	115,509,024	9.39%	115,509,024	7.55%
The L3G Capital Trust	7,294,000	0.59%	7,294,000	0.48%
何猷龍先生集團小計	419,129,581	34.07%	419,129,581	27.41%
何博士	18,587,789	1.51%	18,587,789	1.22%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3,127,107	0.25%	3,127,107	0.20%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	444,574	0.03%
澳門旅遊娛樂	222	0.00002%	222	0.00001%
何超鳳女士	67,500	0.005%	67,500	0.004%
Great Respect	–	–	298,982,188	19.55%
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41,356,773	35.88%	740,338,961	48.41%
額外第6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計	2,319,988	0.19%	2,319,988	0.15%
受託人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 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 之股份	1,601,485	0.13%	1,601,485	0.10%
(1)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2)額外 第6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3)受託人 代表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合計	445,278,246	36.19%	744,260,434	48.66%
公眾人士	784,980,693	63.81%	784,980,693	51.33%
總計	1,230,258,939	100.00%	1,529,241,127	100.00%

誠如上表所顯示，於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63.81%攤薄至51.33%。根據修訂契據，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298,982,188股股份，而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原訂條款則為117,912,694股股份，即額外發行181,069,494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經考慮(i)貴公司可根據修訂契據酌情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減低股權攤薄（如適用）；(ii)修訂契據可讓 貴集團解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之問題；及(iii)董事會認為為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非常高後，吾等認為因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產生之股權攤薄影響乃可接受。

9. 清洗豁免

假設於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後，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以及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額外第6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受託人）所持有之權益將由 貴公司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19%增加至約48.66%。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獲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以及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因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證監會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率先批准決議案後授出任何清洗豁免。修訂契據及據此之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Great Respect獲證監會以理想條款向其（合理行動）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然而，若清洗豁免未獲授出，Great Respect將有權（但非必須）撤回修訂契據項下之條件。若Great Respect撤回條件，其僅以不導致Great Respect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股份（Great Respec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方式，行使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執行理事表示，其很大可能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Great Respect有權（並非必須）豁免有關取得清洗豁免之條件，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將鼓勵Great Respect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以減低 貴集團財務負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貴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澳門博彩業前景之不明朗因素；
- 為了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屆滿時償還應付予Great Respect之款項而取得其他中期至長期債務融資來源之成本將非常高；
- 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不獲延期，則 貴公司可能面對持續經營問題，而其核數師可能不就其賬目發表意見；
- 倘股份市價高於經修訂換股價及 貴公司擁有足夠財務資源， 貴公司可行使酌情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減低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可能獲轉換而產生之股權攤薄；
- 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溢價；
- 經修訂換股價與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博彩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宣佈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換股價相若；
- 經修訂到期日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解除即時資金需求；
- 經修訂換股價可增加Great Respect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之可行性，因而減低 貴集團之負債；及
- 授出清洗豁免將鼓勵Great Respect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以減低 貴集團財務負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98,527	690,862	804,895	618,572
代理費	-	-	1,232,057	-
其他收入	33,079	68,696	34,139	18,100
投資收入(虧損)	2,643	(244)	2,840	3,674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406,023)	(677,532)	(531,867)	(237,116)
僱員福利開支	(68,294)	(169,465)	(180,983)	(180,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9)	(21,738)	(19,252)	(55,08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及交易權攤銷	-	-	-	(9,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43,368)	(12,1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76,948)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0,83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7,861)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	532,604	-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20,00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	-	3,102,253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176,421)	48,466	1,549,3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4,000	10,06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227,691)	190,126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7,629	(206,42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	-	-
其他開支	(38,269)	(179,605)	(155,142)	(202,757)
融資成本	(55,103)	(107,401)	(76,235)	(64,0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55,351)	109,108	(157,713)	(191,83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1,713)	(387,175)	(519,538)	-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銷	-	-	-	(90,39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	2,517	9,656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	8,82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0,761)	(2,352,329)	2,513,519	2,718,4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2)	(885)	69	4,7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u>(811,363)</u>	<u>(2,353,214)</u>	<u>2,513,588</u>	<u>2,723,162</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	-	155,075	36,819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u>(811,363)</u>	<u>(2,353,214)</u>	<u>2,668,663</u>	<u>2,759,98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1,890)	(2,356,819)	2,690,639	2,836,755
少數股東權益	527	3,605	(21,976)	(76,774)
	<u>(811,363)</u>	<u>(2,353,214)</u>	<u>2,668,663</u>	<u>2,759,981</u>
股息	-	12,271	12,282	41,825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6.14港仙)</u>	<u>(192.08港仙)</u>	<u>219.06港仙</u>	<u>238.13港仙</u>
攤薄	<u>(66.14港仙)</u>	<u>(192.09港仙)</u>	<u>198.38港仙</u>	<u>208.84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6.14港仙)</u>	<u>(192.08港仙)</u>	<u>207.56港仙</u>	<u>235.55港仙</u>
攤薄	<u>(66.14港仙)</u>	<u>(192.09港仙)</u>	<u>188.23港仙</u>	<u>206.65港仙</u>
每股股息				
建議：				
每股中期/ 末期股息	-	-	1港仙	1港仙
實物股息 (附註1)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每持有4,000股 股份之完整 倍數收取1股 新濠博亞娛樂 有限公司 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特別股息 (附註1)	-	-	-	3.7港仙
已付：				
已付每股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1港仙	-	-
已付每股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1港仙	-
實物股息 (附註1)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每持有4,000股 股份之完整 倍數收取1股 新濠博亞娛樂 有限公司 美國預託股份
已付每股特別股息 (附註1)	-	-	-	3.7港仙
已付每股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1港仙

附註1：

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 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 上市一事，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根據實物分派，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發售價為19美元，換算為港元則為147.8港元。合共60,392股美國預託股份(金額約8,925,000港元) 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如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原定收取之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彼等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款項。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少於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現金款項。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6,000	166,000	152,000	14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60	42,977	59,636	39,945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2,000	2,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8,639	190,227	81,119	8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5,648	7,126,710	8,689,271	5,802,6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2,938	800,673	578,578	578,5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0,100	-	-	-
可供出售投資	11,404	39,093	156,337	19,837
交易權	-	-	-	1,773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246,202	168,573	-	-
商譽	4,113	8,555	8,555	16,878
長期存款	-	-	-	3,2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5,640	972,500	972,500	-
長期應收款項	4,0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	719	1,592	2,781
	<u>8,255,744</u>	<u>9,518,027</u>	<u>10,701,588</u>	<u>6,698,028</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235	57,652	25,764	61,476
貿易應收款項	109,062	55,690	259,705	662,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36	232,534	110,497	82,83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17	150	430	14,503
衍生金融工具	34	64	223,62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8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6,092	130,555	682,757	611,862
可收回稅項	–	–	–	1,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70	6,738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65,738	164,89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75	239,875	308,865	1,209,826
	<u>1,092,459</u>	<u>888,154</u>	<u>1,612,591</u>	<u>2,646,5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249	309,664	162,529	270,733
其他應付款項	172,755	124,095	96,480	91,598
股東貸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
應付股息	133	133	118	1,444
應付稅項	418	689	3,726	6,378
財務擔保負債	45,217	45,217	45,217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6,400	96,400	80,000	49,000
	<u>727,172</u>	<u>826,198</u>	<u>638,070</u>	<u>419,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287</u>	<u>61,956</u>	<u>974,521</u>	<u>2,227,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21,031</u>	<u>9,579,983</u>	<u>11,676,109</u>	<u>8,925,474</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5,435	81,678	–	–
財務擔保負債	99,200	121,808	167,025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58,400	216,600	–	–
長期應付款項	170,537	172,496	168,142	170,537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95,044	1,061,861	999,399	1,093,459
	<u>1,428,616</u>	<u>1,654,443</u>	<u>1,334,566</u>	<u>1,263,996</u>
	<u>7,192,415</u>	<u>7,925,540</u>	<u>10,341,543</u>	<u>7,661,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5,052	614,666	614,238	614,075
儲備	6,550,801	7,284,839	9,704,875	6,953,032
	<u>7,165,853</u>	<u>7,899,505</u>	<u>10,319,113</u>	<u>7,567,1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7,165,853	7,899,505	10,319,113	7,567,107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	265
少數股東權益	26,562	26,035	22,430	94,106
	<u>7,192,415</u>	<u>7,925,540</u>	<u>10,341,543</u>	<u>7,661,478</u>
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於上述指定申報期間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690,862	804,895
代理費	12	–	1,232,057
其他收入	9	68,696	34,139
投資(虧損)收入	10	(244)	2,840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677,532)	(531,867)
僱員福利開支	11	(169,465)	(180,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8)	(19,2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	–	(143,3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	–	(76,948)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26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27	48,466	1,549,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3	14,000	10,0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	(227,691)	190,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	(206,428)	–
其他開支		(179,605)	(155,142)
融資成本	15	(107,401)	(76,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6	109,108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387,175)	(519,538)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46	2,517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	(2,352,329)	2,513,5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	(885)	6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353,214)	2,513,58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	–	155,075
		<hr/>	<hr/>
年內(虧損)溢利		<u>(2,353,214)</u>	<u>2,668,66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6,819)	2,690,639
少數股東權益		3,605	(21,976)
		<u>(2,353,214)</u>	<u>2,668,663</u>
股息	21	<u>12,271</u>	<u>12,282</u>
每股(虧損)盈利	22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92.08港仙)</u>	<u>219.06港仙</u>
攤薄		<u>(192.09港仙)</u>	<u>198.38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92.08港仙)</u>	<u>207.56港仙</u>
攤薄		<u>(192.09港仙)</u>	<u>188.2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	166,000	15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42,977	59,636
其他無形資產	25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	190,227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	7,126,710	8,689,2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800,673	578,578
可供出售投資	29	39,093	156,337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30	168,573	–
商譽	31	8,555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972,500	972,500
遞延稅項資產	47	719	1,592
		<u>9,518,027</u>	<u>10,701,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	57,652	25,764
貿易應收款項	34	55,690	259,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534	110,49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5	150	430
衍生金融工具	36	64	223,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130,555	682,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6,738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0	164,8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239,875	308,865
		<u>888,154</u>	<u>1,612,5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	309,664	162,529
其他應付款項		124,095	96,480
股東貸款	42	250,000	250,000
應付股息		133	118
應付稅項		689	3,726
財務擔保負債	43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96,400	80,000
		<u>826,198</u>	<u>638,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61,956</u>	<u>974,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9,983</u>	<u>11,676,10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41	81,678	—
財務擔保負債	43	121,808	167,025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216,600	—
長期應付款項	46	172,496	168,142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5	1,061,861	999,399
		<u>1,654,443</u>	<u>1,334,566</u>
		<u>7,925,540</u>	<u>10,341,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	614,666	614,238
儲備		<u>7,284,839</u>	<u>9,704,8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7,899,505	10,319,113
少數股東權益		<u>26,035</u>	<u>22,430</u>
		<u>7,925,540</u>	<u>10,341,54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1,040,712	966,495
其他無形資產	25	2,000	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3,382,194	3,435,5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972,500	972,500
		<u>5,397,406</u>	<u>5,376,58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1	6,1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41,996	255,8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55,32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0	164,8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116,136	149,018
		<u>392,986</u>	<u>411,0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26	5,6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	421	2,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6,926	129
股東貸款	42	250,000	250,000
應付股息		133	118
財務擔保負債	43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80,000	80,000
		<u>389,723</u>	<u>383,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3</u>	<u>27,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00,669</u>	<u>5,404,362</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43	121,808	167,0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	46,600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150,000	—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5	1,061,861	999,399
		<u>1,380,269</u>	<u>1,166,424</u>
		<u>4,020,400</u>	<u>4,237,9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	614,666	614,238
儲備	49	3,405,734	3,623,700
		<u>4,020,400</u>	<u>4,237,938</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附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重估 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持有之 股份	其他 獎勵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溢利	附屬公司		合計	
															購股權	少數股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14,075	3,124,940	296,016	(78,243)	327,677	5,796	32,380	(2)	254	12,726	-	-	-	3,231,488	7,567,107	265	94,106	7,661,47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	-	-	392	-	-	-	-	-	-	392	-	(51)	34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2,347	-	-	-	-	(31,674)	-	(29,327)	-	-	(29,3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30,617)	-	-	-	-	-	-	-	(30,617)	-	-	(30,61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	-	(30,617)	2,739	-	-	-	-	(31,674)	-	(59,552)	-	(51)	(59,603)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	2,690,639	2,690,639	-	(21,976)	2,668,663	
本年已確認之收入 總額	-	-	-	-	-	-	(30,617)	2,739	-	-	-	-	(31,674)	2,690,639	2,631,087	-	(22,027)	2,609,060
行使購股權	163	432	-	-	-	-	-	-	-	-	-	-	-	-	595	-	-	59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500,212	500,212
因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而變現之 特別儲備及其他 重估儲備	-	-	-	8,293	-	-	(3,432)	-	-	-	-	-	-	(4,861)	-	-	-	-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1,028)	(1,02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導致少數 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208,765)	(208,765)
確認股本結算之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9,393	-	-	-	-	9,393	194	70	9,65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	113	-	-	-	-	-	-	(113)	-	-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48)	-	-	-	48	-	-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 票據	-	-	-	(20,424)	-	-	-	-	-	-	-	-	8,946	(11,478)	-	-	-	(11,47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而導致儲備增加及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138)	-	-	-	-	134,829	134,691	(459)	(339,942)	(205,710)	
已派付股息	-	-	(12,282)	-	-	-	-	-	-	-	-	-	-	(12,282)	-	(196)	(12,4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38	3,125,485	283,734	(69,950)	307,253	5,796	(1,669)	2,599	254	21,958	-	-	(31,674)	6,061,089	10,319,113	-	22,430	10,341,5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附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	物業重估	其他重估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購股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權益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313)	-	-	-	-	-	-	(313)	-	-	(31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0,469)	-	-	-	-	(72,120)	-	(82,589)	-	-	(82,5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117,244)	-	-	-	-	-	-	-	(117,244)	-	-	(117,24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開支	-	-	-	-	-	-	(117,244)	(10,782)	-	-	-	-	(72,120)	-	(200,146)	-	-	(200,146)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	(2,356,819)	(2,356,819)	-	3,605	(2,353,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47,861	-	-	-	-	-	-	147,861	-	-	147,861	
本年已確認之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30,617	(10,782)	-	-	-	-	(72,120)	(2,356,819)	(2,409,104)	-	3,605	(2,405,499)
行使購股權	428	4,703	-	-	-	-	-	-	-	-	-	-	-	5,131	-	-	5,13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13,271	-	7,365	-	-	20,636	-	-	20,6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254	-	-	-	-	-	-	(1,254)	-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1,337)	-	-	-	1,337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2,912	(3,227)	-	315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	-	-	-	-	-	-	-	(24,000)	-	-	-	(24,000)	-	-	(24,000)	
已派付股息	-	-	(12,271)	-	-	-	-	-	-	-	-	-	-	(12,271)	-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8,183)	254	32,638	(21,088)	4,138	(103,794)	3,705,922	7,899,505	-	26,035	7,925,540

附註1：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附註2：特別儲備指就以往年度內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之差額。

附註3：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收益表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錄入財務報表。

附註4：其他儲備指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對沖儲備的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2,329)	2,677,4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代理費	-	(1,232,057)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2,517)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80	(1,194)
財務擔保收入	(45,217)	(13,464)
股息收入	(36)	(2,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8	20,381
交易權攤銷	-	3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48,466)	(1,549,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4,000)	(10,0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691	(190,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6,428	-
呆帳撥備	6,222	2,39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540	-
存貨撥備	220,030	-
股份付款開支	20,636	9,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1)	3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09,108)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7,175	519,538
融資成本	107,401	96,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5,914)	38,892
存貨(增加)減少	(240,826)	33,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671	(1,461,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512)	(29,49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7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8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61,010	203,4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8,813	93,62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615	39,6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857	(1,079,567)
已付之所得稅	(1,114)	(2,74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3,743	(1,082,309)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墊款予聯營公司		(128,19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164,896)	–
投資於聯營公司		(98,85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1)	(179,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791)	(972,500)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認股權證		(4,5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60	–
已收股息		36	2,73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51	–	8,439
長期按金減少		–	17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2	–	(170,44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91,49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540)	(1,532,252)
融資活動			
所籌得銀行借貸		313,000	1,162,14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131	595
償還銀行借貸		(80,000)	–
已付利息		(38,068)	(29,54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24,000)	–
已付股息		(12,256)	(13,804)
少數股東出資		–	500,212
股東墊款		–	250,000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156,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807	1,713,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8,990)	(900,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865	1,209,8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875	30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分部業務，分別為：(i) 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ii) 科技分部；及(i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部。本集團過去亦曾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該分部業務（見附註18）。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1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服務委托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2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的日子)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於繼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時，應佔特別儲備於綜合收益表實現。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條件，則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此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現時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對獨立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全數確認該等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代理費於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里程碑提供所需服務時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實行科技解決系統之收入乃於已實行系統及客戶同意並接納系統時確認。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從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取得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因重新換算就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該滙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兌換儲備)。有關滙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海外業務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兌換儲備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累計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過去信貸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除外)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而原意並非列作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會釐定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30及36所述，本公司董事對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的。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是建基於就工具的獨有特點而調節的市場費率報價。

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時，需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需估計預期聯營公司日後帶來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約為7,126,71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60,838,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42、44、45及46所分別披露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42、44及45所分別披露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214	224,056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8,57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9,317	2,897,99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093	156,3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90,897	1,730,470
財務擔保負債	167,025	212,242
	<u> </u>	<u> </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3,049	4,812,9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98,874	1,331,809
財務擔保負債	167,025	212,242
	<u> </u>	<u> </u>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貸、股東貸款、長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申報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42,220)	(190,934)	1,295,186	1,615,596
澳門幣(「澳門幣」)	(21,933)	(11,313)	9,278	189,013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072)	(45,438)	1,322,559	1,203,399
澳門幣	(161)	-	-	106,509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美元與澳門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細載列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折算。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時，虧損之增加/溢利之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時，則會對虧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美元之影響		澳門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	<u>(10,530)</u>	<u>(14,247)</u> (i)	<u>126</u>	<u>(1,778)</u> (ii)
	本公司			
	美元之影響		澳門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	<u>(13,215)</u>	<u>(11,598)</u> (i)	<u>2</u>	<u>(1,065)</u> (ii)

(i) 此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時的尚未償還美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時的尚未償還澳門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分期付款之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應付款項(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7、39、40、41、45及46)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7、38、42及44)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政策是以浮息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港元借貸方面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言，該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3,021,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二零零七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減少／增加441,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二零零七年：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浮息金融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年內，本公司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息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倘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因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面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股本價格波動風險而釐定。

倘若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持作買賣投資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0,3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11,175,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其他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零(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6,825,000港元)。

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下跌，本集團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已經下降。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令本公司及本集團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以下方面：

- 有關資產負債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5及43分別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的擔保之相關財務擔保負債。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 BC」）、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的款項。本集團認為，經考慮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甚低。此外，因為流動資金是存於數間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甚低。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有關客戶是從事不同行業並來自不同地區。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因為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附註43）。該共同控制實體已發行1,950,000,000港元（25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本公司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名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及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公司及本集團倚賴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2及4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為3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80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其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8%	306,490	11,190	95,705	-	-	413,385	411,729	
應付股息	-	133	-	-	-	-	133	133	
股東貸款	8.3%	-	253,724	-	-	-	253,724	250,000	
銀行貸款	2.5%	80,060	4,460	16,753	168,933	51,156	321,362	313,000	
一年後到期之									
貿易應付款項	5.0%	-	-	-	87,584	-	87,584	81,678	
長期應付款項	3.1%	-	-	-	180,000	-	180,000	172,496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1,175,000	-	1,175,000	1,061,861	
		<u>386,683</u>	<u>269,374</u>	<u>112,458</u>	<u>1,611,517</u>	<u>51,156</u>	<u>2,431,188</u>	<u>2,290,897</u>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32,811	-	-	-	-	232,811	232,811	
應付股息	-	118	-	-	-	-	118	118	
股東貸款	9.3%	-	7,491	266,059	-	-	273,550	250,000	
銀行貸款	4.4%	136	384	82,671	-	-	83,191	80,000	
長期應付款項	5.0%	-	-	-	180,000	-	180,000	168,1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	1,175,000	1,175,000	999,399	
		<u>233,065</u>	<u>7,875</u>	<u>348,730</u>	<u>180,000</u>	<u>1,175,000</u>	<u>1,944,670</u>	<u>1,730,470</u>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於 二零零八年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933	-	-	-	-	2,933	2,9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21	-	-	-	-	421	4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526	3,511	4,073	48,291	-	56,401	53,526
應付股息	-	133	-	-	-	-	133	133
股東貸款	8.3%	-	253,724	-	-	-	253,724	250,000
銀行貸款	2.1%	80,060	562	1,717	150,481	-	232,820	23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1,175,000	-	1,175,000	1,061,861
		<u>84,073</u>	<u>257,797</u>	<u>5,790</u>	<u>1,373,772</u>	<u>-</u>	<u>1,721,432</u>	<u>1,598,874</u>

	加權 平均利率						於 二零零七年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63	-	-	-	-	2,163	2,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9	-	-	-	-	129	129
應付股息	-	118	-	-	-	-	118	118
股東貸款	9.3%	-	7,451	266,059	-	-	273,510	250,000
銀行貸款	4.4%	136	384	82,671	-	-	83,191	8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	1,175,000	1,175,000	999,399
		<u>2,546</u>	<u>7,835</u>	<u>348,730</u>	<u>-</u>	<u>1,175,000</u>	<u>1,534,111</u>	<u>1,331,80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對手不大可能根據合約提出申索。因此，上文並無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仍然有效之財務擔保合約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之賬面值約167,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242,000港元）。持有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人士（附註43）可於二零一二年要求償付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價計算；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計算；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報價計算。若無報價，則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公平值，就非期權衍生工具會按工具之期限使用合適的收益率曲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惟下表所詳列者除外：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61,861	1,027,959	999,399	885,461

附註：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是以參考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條款類似之股東貸款利率而釐定之借貸利率8.3%（二零零七年：6.25%），透過參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現值而釐定。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247,173	261,940	-	-	247,173	261,940
銷售電子博彩機	265,659	311,556	-	-	265,659	311,556
銷售消閒及博彩產品	-	28,828	-	-	-	28,828
餐飲服務收入	103,260	90,725	-	-	103,260	90,725
買賣證券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 經紀佣金收入	-	-	-	140,953	-	140,95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	-	55,427	-	55,427
來自法定機構及聯營公司之 利息收入	68,129	100,227	-	-	68,129	100,22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	-	-	7,423	-	7,423
安排、管理、顧問及 其他費用收入	-	-	-	6,823	-	6,823
物業租金收入	5,441	10,419	-	-	5,441	10,419
管理費收入	1,200	1,200	-	-	1,200	1,200
	<u>690,862</u>	<u>804,895</u>	<u>-</u>	<u>210,626</u>	<u>690,862</u>	<u>1,015,521</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大分部業務，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及(b)於其他亞洲地區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誠如附註18所披露，滙盈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

二零零八年

	消閒、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3,260	512,832	74,770	-	690,862
分類間銷售	1,342	189	1,811	(3,342)	-
總收益	<u>104,602</u>	<u>513,021</u>	<u>76,581</u>	<u>(3,342)</u>	<u>690,862</u>
分類業績	<u>2,879</u>	<u>(251,869)</u>	<u>88,065</u>	<u>(7)</u>	<u>(160,932)</u>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48,4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06,428)
融資成本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9,108	-	-	-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已分配	(390,465)	-	-	-	(390,465)
—未分配					3,290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160,838)	-	-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47,861)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 收益					2,5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2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9,311)</u>
除稅前虧損					(2,352,329)
所得稅開支					<u>(885)</u>
本年內虧損					<u><u>(2,353,214)</u></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4,559	417,886	617,184	-	1,079,6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0,227	-	-	-	19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0,831	-	-	265,879	7,126,7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09,615</u>
綜合總資產					<u><u>10,406,181</u></u>
負債					
分類負債	14,424	484,948	690	-	500,0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80,579</u>
綜合總負債					<u><u>2,480,641</u></u>
其他資料					
增資	2,232	14,307	-	3,232	19,771
折舊	5,395	3,654	-	12,689	21,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4	(137)	42	-	(81)
呆賬撥備	-	6,222	-	-	6,222
存貨撥備	-	220,030	-	-	<u>220,030</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5,573	573,496	105,826	-	804,895	210,626	-	210,626	1,015,521
分類間銷售	1,150	2,178	10,946	(14,274)	-	483	(483)	-	-
總收益	<u>126,723</u>	<u>575,674</u>	<u>116,772</u>	<u>(14,274)</u>	<u>804,895</u>	<u>211,109</u>	<u>(483)</u>	<u>210,626</u>	<u>1,015,521</u>
分類業績	<u>(74,229)</u>	<u>23,282</u>	<u>118,884</u>	<u>(296)</u>	<u>67,641</u>	<u>69,023</u>	<u>(483)</u>	<u>68,540</u>	<u>136,181</u>
代理費收入					1,232,057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 虧損(收益)					(76,948)			37,194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143,368)			78,080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收益					532,604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之收益					1,549,361			-	1,549,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90,126			-	190,126
融資成本					(76,235)			(19,862)	(96,0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157,713)	-	-	-	(157,713)			-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									
一已分配	(527,468)	-	-	-	(527,468)			-	(527,468)
一未分配					7,930			-	7,93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 期限之收益					9,656			-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 貸款票據 之收益					8,827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14,551)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62			-	1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62)			-	(101,962)
除稅前溢利					<u>2,513,519</u>			<u>163,952</u>	<u>2,677,4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9</u>			<u>(8,877)</u>	<u>(8,808)</u>
本年內溢利					<u><u>2,513,588</u></u>			<u><u>155,075</u></u>	<u><u>2,668,663</u></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二零零七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7,340	396,698	842,322	-	1,286,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19	-	-	-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26,030	-	-	263,241	8,689,2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57,429
綜合總資產					<u>12,314,179</u>
負債					
分類負債	15,974	227,203	404	-	243,5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29,055
綜合總負債					<u>1,972,636</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增資(附註)	151,359	5,816	20,284	177,459	1,715	179,174
折舊	11,039	2,364	5,849	19,252	1,129	20,381
交易權攤銷	-	-	-	-	364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40	9	172	321	1	322
呆賬撥備	1,095	1,212	-	2,307	88	2,395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增資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EGT，連同商譽約1,464,15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43,78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9,584,000港元(見附註51)。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於香港及澳門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之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4,059	460,432
澳門	466,780	483,814
其他亞洲國家	23	71,275
	<u>690,862</u>	<u>1,015,521</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29,468	961,695	7,464	33,319
澳門	429,497	300,628	11,768	1,349
其他亞洲國家	20,664	24,037	539	144,506
	<u>1,079,629</u>	<u>1,286,360</u>	<u>19,771</u>	<u>179,174</u>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9,768	12,581	-	-	19,768	12,581
滙兌收益(淨額)	-	1,861	-	247	-	2,108
推算之財務擔保收入	45,217	13,464	-	-	45,217	13,464
其他	3,711	6,233	-	131	3,711	6,364
	<u>68,696</u>	<u>34,139</u>	<u>-</u>	<u>378</u>	<u>68,696</u>	<u>34,517</u>

10. 投資(虧損)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137)	-	(1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	(280)	101	-	1,093	(280)	1,19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	2,219	-	-	36	2,21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20	-	-	-	520
	<u>(244)</u>	<u>2,840</u>	<u>-</u>	<u>956</u>	<u>(244)</u>	<u>3,796</u>

11.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39,989	165,753	-	27,840	139,989	193,593
銷售佣金	564	394	-	77,501	564	77,895
未動用年假	621	143	-	-	621	143
終聘福利	1,460	146	-	-	1,460	146
社會保障成本	26	473	-	-	26	47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82	(177)	-	-	1,882	(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8	3,015	-	815	2,988	3,830
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5)	-	(2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20,636	9,393	-	264	20,636	9,657
其他	1,299	1,843	-	592	1,299	2,435
	<u>169,465</u>	<u>180,983</u>	<u>-</u>	<u>106,987</u>	<u>169,465</u>	<u>287,970</u>
總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股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一家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1,232,057,000港元，此代表根據EGT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之第二批股份的公平值以及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EGT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5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EGT完成向本公司以外的人士配售股份。EGT於完成配售其股份後仍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已列入附註13所披露之款項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以及10,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代價約為102,96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出售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一事須待買方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方可作實。出售並行使認股權證一事完成後，EGT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後，於買方行使認股權證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43,368,000港元，代表減少之權益所應佔的商譽，超過本集團因為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EGT資產淨值之增加的金額。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000,000股首批股份、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以及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訂立另一份協議，將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轉換為4,800,000股EGT股份，藉此增持在此聯營公司之權益。

由於EGT已建立其於博彩業之市場地位及聯繫，因此，本公司與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產品參與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御想將不再向EGT提供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因此終止於達成餘下里程碑後獲EGT發行額外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利。

於終止協議後，本集團與EGT協定，與電子博彩機交易有關之應收EGT款項約93,898,000港元，將分二十四期支付，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厘計息（附註37）。若並無重新磋商條款，整筆款項約93,898,000港元應已到期支付。

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EGT（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因為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配售股份而減少。有關與EGT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持有之EGT權益減少，本集團因此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76,948,000港元，此為有關權益減少所應佔的商譽，超過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EGT資產淨值增加之數。

1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聯營公司EGT及MCR BC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38,000港元。MCR BC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TSX」）上市，而EGT及MCR BC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EGT及MCR BC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EGT及MCR BC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約為57,268,000港元。

1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104	937	-	19,862	8,104	20,799
股東貸款	22,682	1,780	-	-	22,682	1,78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62,462	62,382	-	-	62,462	62,382
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6,871	7,261	-	-	6,871	7,261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						
利息開支	7,282	3,875	-	-	7,282	3,875
	<u>107,401</u>	<u>76,235</u>	<u>-</u>	<u>19,862</u>	<u>107,401</u>	<u>96,097</u>

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45	2,400	-	589	1,845	2,989
呆帳撥備	6,222	2,307	-	88	6,222	2,39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19,540	-	-	-	19,540	-
存貨撥備(附註b)	220,030	-	-	-	220,0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21	-	1	-	322
代理服務成本	-	14,551	-	-	-	14,551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5,441	10,419	-	-	5,441	10,419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980)	(5,772)	-	-	(3,980)	(5,772)
租金收入淨額	1,461	4,647	-	-	1,461	4,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	-	-	81	-

附註：

- (a) 該筆款項代表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之款項，由於該聯營公司股東面對財政困難，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減值。
- (b) 鑑於相關商品的需求下滑，因此確認存款撥備；該金額是根據商品的可變現價值而釐定。

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7,196)	-	(7,196)
– 其他司法權區	-	(1,473)	-	-	-	(1,473)
	-	(1,473)	-	(7,196)	-	(8,669)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	(50)	-	-	-	(50)
– 其他司法權區	(12)	-	-	-	(12)	-
遞延稅項(附註47)：						
– 本年度	(782)	1,592	-	(1,681)	(782)	(89)
– 稅率變動之應佔部份	(91)	-	-	-	(91)	-
	<u>(885)</u>	<u>69</u>	<u>-</u>	<u>(8,877)</u>	<u>(885)</u>	<u>(8,80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期初結餘已就稅率下調而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352,329)	2,513,519
終止經營業務	-	163,952
	<u>(2,352,329)</u>	<u>2,677,47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388,134)	468,5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5,881	118,51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3,294	63,2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140)	(650,2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12	5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1,57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2,849	14,38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68)	(4,008)
適用稅率下調以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91	-
其他	-	(119)
本年稅項開支	<u>885</u>	<u>8,808</u>

18.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滙盈之權益因為以下事項而減少：i) 滙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及ii)滙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

首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據此，50,680,000股股份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52.22%。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於首次配售后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因首次配售而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7,194,000港元，此為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滙盈資產淨值增加。

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據此，61,000,000股股份按每股4.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43.57%。滙盈於第二次配售后因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因此滙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出售，本集團因而已經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8,080,000港元已於該年度確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收益	—	210,626
其他及投資收入	—	1,3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7,194
融資成本	—	(19,862)
開支	—	(143,420)
	<hr/>	<hr/>
除稅前溢利	—	85,872
所得稅開支	—	(8,877)
	<hr/>	<hr/>
年內溢利	—	76,99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080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hr/> <hr/>	<hr/> <hr/>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452,4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442,633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hr/> <hr/>

1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零七年：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17	280	300	1,37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0	3,206	3,206	-	-	-	-	10,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12	-	-	-	-	34
股份補償	3,905	1,370	1,680	847	847	847	586	10,082
總酬金	<u>7,855</u>	<u>4,588</u>	<u>4,898</u>	<u>1,227</u>	<u>1,264</u>	<u>1,127</u>	<u>886</u>	<u>21,845</u>

二零零七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380	280	440	1,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72	3,307	2,800	-	-	-	-	12,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12	-	-	-	-	45
股份補償	-	-	627	660	660	660	660	3,267
總酬金	<u>6,693</u>	<u>3,319</u>	<u>3,439</u>	<u>1,040</u>	<u>1,040</u>	<u>940</u>	<u>1,100</u>	<u>17,571</u>

附註1：何猷龍先生及沈瑞良先生亦為滙盈之董事，彼等分別就此收取總酬金43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及已包括在上文。

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約202,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3,148,520份購股權及1,379,320股獎勵股份(二零零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見附註50所載。

2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9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42	28,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股份補償	5,332	100
	<u>11,398</u>	<u>28,72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u>2</u>	<u>4</u>

21.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u>12,271</u>	<u>12,282</u>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的相關股息會自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中抵銷。

附註：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年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356,819)	2,690,639	(2,356,819)	2,549,31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2,382	-	62,382
根據每股(虧損)盈利之潛在攤薄				
對分佔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				
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111)	(475)	(111)	-
	<u>(2,356,930)</u>	<u>2,752,546</u>	<u>(2,356,930)</u>	<u>2,611,69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2,356,930)</u>	<u>2,752,546</u>	<u>(2,356,930)</u>	<u>2,611,695</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26,994	1,228,241	1,226,994	1,228,241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9,978	-	9,97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9,306	-	149,306
	<u>1,226,994</u>	<u>1,387,525</u>	<u>1,226,994</u>	<u>1,387,52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26,994</u>	<u>1,387,525</u>	<u>1,226,994</u>	<u>1,387,525</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購股權之影響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見附註50)，原因為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15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02港元，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141,326,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475,000港元。

2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1,94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06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4,00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000</u>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106,000	85,000
於澳門之物業	60,000	67,000
	<hr/>	<hr/>
	<u>166,000</u>	<u>152,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及澳門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該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之內相若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入賬。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724	140	13,550	83,306	683	1,895	163,298
滙兌調整	-	-	8	24	-	26	58
添置	8,761	-	13,640	18,394	137,338	1,041	179,174
收購附屬公司	-	-	3,321	22,869	171,940	1,454	199,584
出售附屬公司	-	-	(9,196)	(42,182)	(309,080)	(1,666)	(362,124)
出售	-	-	(1,797)	(3,040)	-	(60)	(4,8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485	140	19,526	79,371	881	2,690	175,093
滙兌調整	-	-	108	53	-	71	232
添置	1,730	-	983	8,086	8,972	-	19,771
出售	(60)	(140)	(4,706)	(3,872)	-	(700)	(9,478)
轉撥至存貨	-	-	-	-	(9,853)	-	(9,8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4,155	-	15,911	83,638	-	2,061	175,7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000	57	9,944	69,670	34	648	123,353
滙兌調整	-	-	5	19	-	14	38
本年計提	3,688	3	4,174	7,744	4,310	462	20,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4,688)	(14,868)	(4,151)	(33)	(23,740)
出售	-	-	(1,733)	(2,807)	-	(35)	(4,5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688	60	7,702	59,758	193	1,056	115,457
滙兌調整	-	-	-	6	-	19	25
本年計提	3,949	3	8,900	8,334	140	412	21,738
出售	-	(63)	(2,759)	(1,153)	-	(124)	(4,099)
轉撥至存貨	-	-	-	-	(333)	-	(3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637	-	13,843	66,945	-	1,363	132,7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518	-	2,068	16,693	-	698	42,9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797	80	11,824	19,613	688	1,634	59,6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博彩機	20%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樓宇約為80,000港元。

2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43,787
出售附屬公司	(45,62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hr/>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2
出售附屬公司	(1,29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hr/> <hr/>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hr/> <hr/>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225,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	(35,479)	(144,587)
	<u>190,227</u>	<u>81,11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前稱Melco PBL SPV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以其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為代表。誠如附註43所披露，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本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包括約270,115,000港元之款項，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一間獨立於威域股東之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於其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著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寶加之權益的眼面值約104,775,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威域持有之資產的總公平值之相關權益約637,379,000港元的差額約為532,604,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後股權變動於附註27及30披露)。威域持有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以及使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56,156</u>	<u>971,770</u>
非流動資產	<u>121,809</u>	<u>167,025</u>
流動負債	<u>(13)</u>	<u>(83)</u>
非流動負債	<u>(787,725)</u>	<u>(1,057,593)</u>
收入	<u>295,353</u>	<u>16,228</u>
開支	<u>186,245</u>	<u>173,941</u>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794,183	6,795,754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
於香港上市	279,698	255,641
非上市	294,868	637,380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597,827	1,549,3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
應佔滙兌及對沖儲備	(111,916)	(29,327)
應佔收購後業績	(906,713)	(519,538)
	<u>7,126,710</u>	<u>8,689,271</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u>4,249,846</u>	<u>16,521,660</u>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7,078,723</u>	<u>8,051,353</u>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濠博亞娛樂 (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7.83%	37.85%	經營電子博彩機 娛樂場、機會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 酒店業務
滙盈 (附註b)	香港/香港	普通股	43.36%	43.50%	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
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開曼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	45%	經營滑雪渡假村
MCR BC (附註b)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	49.30%	-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10.41%	-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 提供網絡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威域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8.70%	54.79%	進行附註30所披露 之分派後為不活躍
EGT (附註b)	美國/菲律賓 及柬埔寨	普通股	39.84%	39.86%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 電子博彩機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MCR BC之股份於TSX上市。滙盈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二零零七年：54.79%)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見附註30)。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1.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出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收購一附屬公司EGT所產生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EGT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有關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所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聯營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收益約48,4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9,36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ii) MCR B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ii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 iv) MCR BC繼而完成與VCTS之合併(「合併」)，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 Exchang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就此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5%減至37.83%。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136,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由43.50%減至43.36%。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51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滙盈資產淨值減少。
- (d)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威域作出分派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擁有權由11.03%減至10.41%。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25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承銷商悉數行使獲授之超額配股權，新濠博亞娛樂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之第二次發售。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因此由42.34%減至37.85%，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549,36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356,518	31,090,150
總負債	(18,599,332)	(10,736,463)
淨資產	<u>19,757,186</u>	<u>20,353,687</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549,449	7,951,172
減：減值虧損	(422,739)	—
	<u>7,126,710</u>	<u>7,951,172</u>
收益	<u>11,501,320</u>	<u>3,119,618</u>
年內虧損	<u>(1,009,928)</u>	<u>(1,244,84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u>(387,175)</u>	<u>(519,538)</u>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1,040,712</u>	<u>966,49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9。

2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11,403	19,83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7,690</u>	<u>136,500</u>
	<u>39,093</u>	<u>156,337</u>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該承資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參考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相關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後，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3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誠如附註26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威域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其股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而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分派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為375,001,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視作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減少約206,428,000港元，此代表了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顯著減少，是因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約為168,573,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分派日期	二零零八年
預期波幅	78.99%	87.22%
無風險利率	2.41%	1.05%
股息	無	無
借貸利率	18.25%	31.36%

本金額為356,200,000港元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之五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0.1厘計息，須符合若干換股限制以及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3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8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464,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48,5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52)	(1,223,955)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5</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32披露。

32.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首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31所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入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科技業務	8,555	8,55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折現率約為16%（二零零七年：16%）。超過3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3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085	1,002
消耗品	639	3,262
商品	55,928	21,500
	<u>57,652</u>	<u>25,764</u>

存貨中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商品52,875,000港元。

3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63,192	263,015
應收呆賬撥備	(7,502)	(3,310)
	<u>55,690</u>	<u>259,705</u>

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901	200,792
31至90天	12,299	7,665
超過90天	27,490	51,248
	<u>55,690</u>	<u>259,70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43,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49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806	8,786
31至90天	12,299	7,540
超過90天	27,490	50,165
	<u>43,595</u>	<u>66,491</u>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10	9,700
已確認之減值	6,222	2,39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030)	-
出售一附屬公司	-	(8,785)
	<u> </u>	<u> </u>
年末結餘	<u>7,502</u>	<u>3,310</u>

35.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港元)。

3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因著與EGT進行之一系列交易(附註12)，本集團認購EGT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並將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10,000,000份)由EGT發行而尚未行使之首批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零(二零零七年：223,626,000港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資產)。

此外，本集團認購MCR BC發行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10合1基準進行合併)(附註27(a))。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4加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EGT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價	1.01港元(0.13美元)	33.45港元(4.30美元)
預期波幅	76.72%	53%
無風險利率	0.77%	3.29%
股息率	無	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227,691,000港元，即EGT首批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223,626,000港元，以及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約4,0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已就EGT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90,126,000港元，此為首批認股權證於購入日期起至EGT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再加上首批認股權證於EGT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3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擴展其澳門博彩業務，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173,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上述的173,976,000港元當中，約93,773,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80,203,000港元則為免息，以致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而確認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93,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93,898,000港元當中，約45,779,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119,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分期支付餘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及
- iv) 為數約4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9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本集團已收到此聯營公司之持續還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本公司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約4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9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其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55,3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視作利息收入，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此為本集團相若條款之借貸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約5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ii)6,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4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9.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七年：94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7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
- (c) 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見附註55)。

該等存款以約3.0厘(二零零七年：3.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4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2.9厘(二零零七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約2.8厘(二零零七年：2.0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4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2,973	125,781
31至90天	19,857	3,406
超過90天	40,356	33,342
	<u>193,186</u>	<u>162,529</u>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98,156	-
	<u>391,342</u>	<u>162,529</u>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309,664	162,529
非流動負債(附註)	81,678	-
	<u>391,342</u>	<u>162,529</u>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至兩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以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42. 股東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43. 財務擔保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217,000港元)乃攤銷作財務擔保收入，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約為167,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242,000港元)，其中約45,2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217,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其餘約121,8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025,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須就所提供之擔保確認額外撥備之事件。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厘 – 4.3厘
股息率	無

4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83,000	-	-	-
無抵押	230,000	80,000	230,000	80,000
	<u>313,000</u>	<u>80,000</u>	<u>230,000</u>	<u>80,00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96,400	80,000	80,000	8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6,400	-	15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200	-	-	-
	<u>313,000</u>	<u>80,000</u>	<u>230,000</u>	<u>80,0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u>(96,4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216,600</u>	<u>-</u>	<u>150,000</u>	<u>-</u>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

4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列於權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25厘（二零零七年：4.5厘 – 6.25厘）。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999,399	1,093,459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153,349)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附註15)	62,462	62,382
已付利息	-	(3,093)
年末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值	<u>1,061,861</u>	<u>999,399</u>

46. 長期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該筆款項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安排而產生。1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並因此確認約2,5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56,000港元）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3.1厘（二零零七年：5.0厘）。

4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前一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62)	13,043	2,7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	(1,100)	(1,100)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25)	1,236	(8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87)	13,179	1,592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217)	1,435	(78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64	(755)	(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40)</u>	<u>13,859</u>	<u>71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2,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9,550,000港元）。已就84,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30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鑑於在科技部（二零零七年：科技部）之有關附屬公司近年均錄得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826,000港元、5,996,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所有其他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0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	70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附註)	—	600,000,000	—	300,000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28,475,716	1,228,150,716	614,238	614,075
行使購股權	855,400	325,000	428	163
	<u>1,229,331,116</u>	<u>1,228,475,716</u>	<u>614,666</u>	<u>614,238</u>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1,229,331,116</u>	<u>1,228,475,716</u>	<u>614,666</u>	<u>614,238</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1,0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2,151,890股(二零零七年：無)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持有。

4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4,940	296,016	327,677	12,726	-	-	(223,760)	3,537,5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0,036	100,036
行使購股權	432	-	-	-	-	-	-	4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9,393	-	-	-	9,393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113	-	-	(113)	-	-	-	-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48)	-	-	48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0,424)	-	-	-	8,946	(11,478)
已付股息	-	(12,282)	-	-	-	-	-	(12,2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485	283,734	307,253	21,958	-	-	(114,730)	3,623,7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07,034)	(207,034)
行使購股權	4,703	-	-	-	-	-	-	4,7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13,271	-	7,365	-	20,6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1,254	-	-	(1,254)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1,337)	-	-	1,33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 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	-	-	(24,000)	-	-	(24,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 之股份	-	-	-	-	2,912	(3,227)	315	-
已付股息	-	(12,271)	-	-	-	-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442	271,463	307,253	32,638	(21,088)	4,138	(320,112)	3,405,734

附註：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50. 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9,101,9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後，已調整為98,203,85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該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均受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制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6,102,33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計14天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行使期會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董事 ⁴	140,000	-	-	-	140,000	-	-	(14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	1.6875		
董事 ⁵	200,000	-	-	-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	7.4		
董事 ⁶	400,000	-	-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75	11.8		
董事 ⁷	900,000	-	-	-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5.7	15.87		
董事 ⁸	-	-	-	-	-	-	204,000	-	-	20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1.5	11.5		
董事 ⁹	-	-	-	-	-	-	1,316,520	-	-	1,316,52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	10.804		
董事 ¹⁰	-	-	-	-	-	-	1,628,000	-	-	1,62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2	2.02		
小計	1,640,000	-	-	-	1,640,000	-	3,148,520	(140,000)	-	4,648,520					
僱員 ¹¹	1,020,000	(400,000)	-	-	620,000	-	-	(70,000)	-	55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	1.6875		
僱員 ¹²	585,400	380,000	(25,000)	(35,000)	905,400	-	-	(625,400)	(50,000)	23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	7.4		
僱員 ¹³	3,400,000	650,000	-	-	4,050,000	(1,470,000)	-	-	(50,000)	2,53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75	11.8		
僱員 ¹⁴	-	-	-	-	-	(39,000)	1,163,100	-	-	1,124,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	10.804		
僱員 ¹⁵	-	-	-	-	-	-	1,844,000	-	-	1,844,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2	2.02		
小計	5,005,400	630,000	(25,000)	(35,000)	5,575,400	(1,509,000)	3,007,100	(695,400)	(100,000)	6,278,100					
其他 ²⁰	200,000	-	(200,000)	-	-	-	-	-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2025	1.2025		
其他 ^{16, 20}	9,600,000	400,000	(100,000)	-	9,900,000	-	-	-	-	9,9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	1.6875		
其他 ²⁰	400,000	(380,000)	-	-	20,000	-	-	(2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	7.4		
其他 ^{17, 20}	1,200,000	(650,000)	-	-	550,000	1,470,000	-	-	(300,000)	1,72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8	11.8		
其他 ^{18, 20}	-	-	-	-	-	39,000	45,900	-	-	84,9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	10.804		
小計	11,400,000	(630,000)	(300,000)	-	10,470,000	1,509,000	45,900	(20,000)	(300,000)	11,704,900					
總計	18,045,400	-	(325,000)	(35,000)	17,685,400	-	6,201,520	(855,400)	(400,000)	22,631,52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	<u>10,700,000</u>				<u>10,375,000</u>					<u>12,519,5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2.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完成後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後調整。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2,631,52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2,631,52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1,3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5,29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4港元。
5. 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7. 在9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在204,000份購股權中，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在1,316,520份購股權中，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在1,628,000份購股權中，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71,33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55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2,530,000份購股權中，88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8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59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及7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在1,124,100份購股權中，374,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374,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74,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在1,844,000份購股權中，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7,35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9,900,000份購股權中，4,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1,720,000份購股權中，43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6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732,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在84,900份購股權中，28,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8,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8,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兩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註銷。
20.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及前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時獲授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199,000港元、13,614,000港元及3,9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3.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行使價	11.5港元	10.804港元	2.02港元
預期波幅	51.84%	53.34%	68.94%
預期壽命	6.0年	5.5至6.0年	5.4年
無風險利率	2.571%	2.132% – 2.220%	1.29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四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預期壽命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確認支出總額約13,271,000港元及13,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9,393,000港元及9,657,000港元，乃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所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滙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股份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選定僱員作為獎勵：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獎勵	於 年內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	60,000	(60,000)	-	11.50港元	28.02.2008	31.03.2008
董事	-	60,000	-	60,000	11.50港元	28.02.2008	31.03.2009
董事	-	60,000	-	60,000	11.50港元	28.02.2008	31.03.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11.50港元	28.02.2008	01.04.2009
董事	-	16,000	-	16,000	11.50港元	28.02.2008	01.04.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11.50港元	28.02.2008	01.04.2011
董事	-	131,790	(131,790)	-	10.70港元	01.04.2008	01.04.2008
董事	-	131,765	-	131,765	10.70港元	01.04.2008	01.04.2009
董事	-	131,765	-	131,765	10.70港元	01.04.2008	01.04.2010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港元	17.12.2008	01.02.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港元	17.12.2008	01.05.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港元	17.12.2008	01.08.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港元	17.12.2008	01.11.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港元	17.12.2008	01.02.2010
董事	-	126,010	-	126,010	2.02港元	17.12.2008	01.05.2010
小計	-	1,379,320	(191,790)	1,187,530			
僱員	-	105,320	(105,320)	-	10.70港元	01.04.2008	01.04.2008
僱員	-	105,320	-	105,320	10.70港元	01.04.2008	01.04.2009
僱員	-	105,320	-	105,320	10.70港元	01.04.2008	01.04.2010
小計	-	315,960	(105,320)	210,640			
總計	-	1,695,280	(297,110)	1,398,170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於獎勵日期之現行市價在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滙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股份乃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選定僱員作為獎勵：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之股價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港元	17.12.2008	01.02.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港元	17.12.2008	01.05.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港元	17.12.2008	01.08.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港元	17.12.2008	01.11.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港元	17.12.2008	01.02.2010
僱員	-	49,675	-	49,675	2.02港元	17.12.2008	01.05.2010
總計	-	298,000	-	298,000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而計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7,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5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附註12所披露的產品參與協議收購EGT之53%權益。

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84
無形資產	43,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16
存貨	10,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73)
	<u>(2,842)</u>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417,331)
	<u>(419,145)</u>
所收購權益應佔之負債淨額	(419,145)
商譽	1,464,150
	<u>1,045,005</u>
代表：	
EGT藉發行股份而支付因獲提供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020,630
可供出售投資	24,375
	<u>1,045,00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39</u>

收購EGT產生之商譽是關於預期由本集團轉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詳見附註12之披露。

於收購日期起至EGT成為聯營公司日期止之期間，EGT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28,0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期間溢利作出33,000,000港元之虧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年度之總集團收益會是1,079,0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會是2,558,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可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其後，誠如附註12所述，EG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及18所披露，EGT及滙盈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EGT及滙盈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84
其他無形資產	44,334
長期存款	3,057
交易權	1,409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117
存貨	13,12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3,5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804)
應繳稅項	(9,219)
銀行借貸	(1,131,14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435)
來自本公司之貸款	(241,900)
	<u>645,984</u>
少數股東權益	(339,942)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079)
	<u>47,963</u>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47,963
應佔商譽	1,223,955
	<u>1,271,918</u>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65,288)
	<u>1,206,630</u>
總代價	
	<u><u>1,206,630</u></u>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3,670
已收現金	102,960
	<u>1,206,63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減：已收現金	102,960
	<u>(170,441)</u>

出售滙盈對本集團本年及去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在附註18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EGT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8,828,000港元、年度虧損約32,951,000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206,263,000港元。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91,0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附註27)；ii)不計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附註37(ii))；及iii)由威域分派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權益之投資(附註30)外，本集團將約9,520,000港元之博彩機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存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EGT之權益乃透過提供代理服務而收購，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附註51披露。

54. 經營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23,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0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61	21,0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69	18,114
五年後	—	3,396
	<u>32,430</u>	<u>42,51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2至6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34	8,6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92	8,780
五年後	—	1,751
	<u>28,526</u>	<u>19,14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5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Melco Crown Gaming」，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 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已於附註43披露。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而向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銀行提供總額約8,453,000港元之擔保，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5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合資格僱員則全部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各方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57. 關聯方交易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27,6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82,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銷售電子博彩機而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約8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約194,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之已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金分別約4,6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68,000港元)及49,1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c)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一關聯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d)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從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6,058	4,390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724	927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之保險金	923	1,01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29,494	27,908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3,770	3,430
向一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開支、應酬費及 餽贈開支	353	246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22,682	1,780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62,462	62,382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予關聯公司	53,832	59,105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予聯營公司	100,791	79,308
銷售電子博彩機予聯營公司	265,659	—
向聯營公司購買電子博彩機	129,992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9,768	12,581
向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593	572
	<u>593</u>	<u>572</u>

附註(a)至(d)之關聯公司為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近親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公司。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附註55)，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72,500,000港元)。
- (f)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EGT提供若干代理服務。為此，EGT發行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而EGT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代理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所收取之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確認。
- (g)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856	30,425
離職後福利	101	118
以股份付款	15,558	7,103
	<u>39,515</u>	<u>37,646</u>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58.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與MCR BC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本金額約為11,700,000港元（1,5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期為365日，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b) 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一間從事科技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的8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代價」）。代價須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出售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為95,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分別獲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若任何一項期權獲行使，本集團須出售而買方須以額外代價3,000,000港元購入該附屬公司之餘下20%權益。該協議下之買賣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A股及33,93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B股	-	-	86.68%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100港元及13,4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84.76%	84.76%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普通股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及軟件	833,3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450,000澳門幣及50,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	-	100%	100%
Elixir Group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於菲律賓提供硬件及軟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	-	100%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III.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8,527	325,357
其他收入		33,079	28,273
投資收入(虧損)		2,643	(103)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406,023)	(210,284)
僱員福利開支		(68,294)	(89,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9)	(10,8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	(1,804)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4	(176,421)	53,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	(30)	(191,42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	77,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55,351)	39,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511,713)	(122,39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	-	(313,000)
其他開支		(38,269)	(70,083)
融資成本		(55,103)	(53,907)
		<hr/>	<hr/>
除稅前虧損	7	(810,761)	(613,852)
所得稅開支	8	(602)	(11)
		<hr/>	<hr/>
期內虧損		(811,363)	(613,863)
		<hr/>	<hr/>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88	7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941	6,2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43,763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68,900)
		<u> </u>	<u> </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2,571)</u></u>	<u><u>(676,441)</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1,890)	(614,400)
少數股東權益		527	537
		<u> </u>	<u> </u>
		<u><u>(811,363)</u></u>	<u><u>(613,863)</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3,098)	(676,978)
少數股東權益		527	537
		<u> </u>	<u> </u>
		<u><u>(752,571)</u></u>	<u><u>(676,441)</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u>(66.14港仙)</u></u>	<u><u>(50.08港仙)</u></u>
攤薄		<u><u>(66.14港仙)</u></u>	<u><u>(50.10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及12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060	42,977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8,639	19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6,455,648	7,126,7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602,938	800,67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350,100	–
可供出售投資		11,404	39,093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15	246,202	168,573
商譽		4,113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95,640	972,500
長期應收款項	23	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	719
		<u>8,255,744</u>	<u>9,518,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35	57,652
貿易應收款項	16	109,062	55,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36	232,53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17	150
衍生金融工具		34	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256,092	130,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3,470	6,73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65,738	16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75	239,875
		<u>1,092,459</u>	<u>888,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92,249	309,664
其他應付款項		172,755	124,095
股東貸款		250,000	250,000
應付股息		133	133
應付稅項		418	689
財務擔保負債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9	166,400	96,400
		<u>727,172</u>	<u>826,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287</u>	<u>6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21,031</u>	<u>9,579,983</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18	5,435	81,678
財務擔保負債		99,200	121,808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9	58,400	216,600
長期應付款項	20	170,537	172,496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1	1,095,044	1,061,861
		<u>1,428,616</u>	<u>1,654,443</u>
		<u>7,192,415</u>	<u>7,925,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15,052	614,666
儲備		<u>6,550,801</u>	<u>7,284,839</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7,165,853	7,899,505
少數股東權益		<u>26,562</u>	<u>26,035</u>
		<u>7,192,415</u>	<u>7,925,5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認購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4,238	3,125,485	283,734	(69,950)	307,253	5,796	(1,669)	(31,674)	2,599	254	21,958	-	-	-	6,061,089	10,319,113	22,430	10,341,54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614,400)	(614,400)	537	(613,863)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72	-	-	-	-	-	-	72	-	72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1,372	4,878	-	-	-	-	-	-	6,250	-	6,25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68,900)	-	-	-	-	-	-	-	-	(68,900)	-	(68,9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8,900)	1,372	4,950	-	-	-	-	-	(614,400)	(676,978)	537	(676,441)
行使購股權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 股份之付款	428	4,702	-	-	-	-	-	-	-	-	-	-	-	-	-	5,130	-	5,13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發至 股份溢價賬	-	-	-	-	-	-	-	-	-	-	5,692	-	-	4,597	-	10,289	-	10,289
於購股權到期時從 購股權儲備中撥出	-	1,227	-	-	-	-	-	-	-	-	(1,227)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之股份	-	-	-	-	-	-	-	-	-	-	(158)	-	-	-	158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 未歸屬之股份購買股份 已派付股息(附註9)	-	-	(12,271)	-	-	-	-	-	-	-	-	-	2,882	(3,195)	313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4,666	3,131,414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70,569)	(30,302)	7,549	254	26,265	-	(21,118)	1,402	5,447,160	9,621,283	22,967	9,644,250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 貸款撥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根據股份 認購計劃 持有之 股份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103,794)	(8,183)	254	32,638	-	(21,088)	4,138	3,705,922	7,899,505	26,035	7,925,54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811,890)	(811,890)	527	(811,363)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	-	-	88	-	-	-	-	-	-	88	-	88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7,547	7,394	-	-	-	-	-	-	14,941	-	14,941
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763	-	-	-	-	-	-	-	-	43,763	-	43,76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763	7,547	7,482	-	-	-	-	-	(811,890)	(753,098)	527	(752,571)
行使購股權	166	507	-	-	-	-	-	-	-	-	-	-	-	-	-	673	-	673
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 股份權益而實現特別 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6,933	-	-	(2,869)	-	-	-	-	-	-	-	2,869	6,933	-	6,933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 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8,614	-	-	3,226	-	11,840	-	11,84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發至 股份溢價賬	-	383	-	-	-	-	-	-	-	-	(383)	-	-	-	-	-	-	-
於購股權到期時從 購股權儲備中撥出	-	-	-	-	-	-	-	-	-	-	(56)	-	-	-	56	-	-	-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就 未歸屬之股份發行股份	220	-	-	-	-	-	-	-	-	-	-	(220)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之股份	-	-	-	-	-	-	-	-	-	-	-	50	5,498	(4,174)	(1,374)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5,052	3,132,332	271,463	(63,017)	307,253	5,796	69,842	(96,247)	(701)	254	40,813	(170)	(15,590)	3,190	2,895,583	7,165,853	26,562	7,192,4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218)	85,6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70,1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6,517	—
聯營公司還款		23,693	9,030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50,1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300,8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3	(12,819)	—
墊款予聯營公司		—	(116,7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	(42,30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04)	(6,527)
		52,873	(156,5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股東墊款		300,000	—
向股東還款		(30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88,200)	(80,000)
所籌得銀行借貸		—	199,80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555)	(47,939)
		(106,755)	71,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23,100)	1,0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875	308,8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75	309,9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項用詞，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類按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該準則之舊版允許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並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採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的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分類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來劃分，從而在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則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須重整。

於以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是以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供應之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作為分析基準。然而，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資料，更為著重於科技業務分類之客戶類別，令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在此業務分類中包括兩個營運分類。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呈報分類如下：

- (1)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 (2) 科技類別－御想：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
- (3) 科技類別－iAsia：主要包括於其他亞洲地區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 (4)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匯報。就前期匯報之款額已經重列，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2,710	409,111	20,244	26,462	–	498,527
分類間銷售	402	9	5	2,727	(3,143)	–
總收益	<u>43,112</u>	<u>409,120</u>	<u>20,249</u>	<u>29,189</u>	<u>(3,143)</u>	<u>498,527</u>
分類業績	<u>(1,332)</u>	<u>4,616</u>	<u>3,972</u>	<u>27,772</u>	<u>12</u>	<u>35,040</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259
融資成本						(55,103)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						(176,4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77,6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5,3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11,7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72)
除稅前虧損						<u>(810,761)</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經重列)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經重列)	iAsia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對外銷售	54,065	209,821	26,647	34,824	-	325,357
分類間銷售	523	19	32	919	(1,493)	-
總收益	<u>54,588</u>	<u>209,840</u>	<u>26,679</u>	<u>35,743</u>	<u>(1,493)</u>	<u>325,357</u>
分類業績	<u>921</u>	<u>(6,655)</u>	<u>3,387</u>	<u>34,596</u>	<u>(994)</u>	<u>31,255</u>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2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125
融資成本						(53,90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3,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1,4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9,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2,39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u>(313,000)</u>
除稅前虧損						<u>(613,852)</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融資成本、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i)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股份；及(ii)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3%減至34.10%。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76,42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之公司) 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b)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B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c)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 d) MCR BC繼而完成以合併(「合併」)之方式對VCTS之反收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 Exchang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聯營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權益減少約514,000港元。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於期內由43.5%減至43.4%。

因為上文附註(ii)及(iii)所述之事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著上述聯營公司權益變動而確認收益約53,856,000港元。

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及MCR BC (見附註4) 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減少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0,000港元)。

6.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聯營公司EGT之股價下跌，因此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繼而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其於聯營公司EGT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13,000,000港元。EGT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EGT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4%之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EGT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是使用4%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4%之增長率為合理。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期。EGT之可收回金額約為610,563,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價約為427,589,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存貨撥備	20,423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虧損	—	140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48	3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28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收益	68	—
	<u>602</u>	<u>11</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	11
遞延稅項	602	—
	<u>602</u>	<u>11</u>
所得稅開支	<u>602</u>	<u>11</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股東派發股息作為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0.01港元，共約12,271,000港元作為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11,890)	(614,4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調整(按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	(26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811,890)</u>	<u>(614,662)</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7,556,496</u>	<u>1,226,807,669</u>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以及購股權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原因為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6,322,000港元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

12.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
- (c)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一銀行，以令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可就向一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取得銀行融資。
- (d) 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長期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295,640,000港元（相當於38,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並因而列作非流動資產。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4.1%權益、滙盈43.4%權益、MCR BC 49.3%權益、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58.7%權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10.4%權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20.0%權益，以及EGT 39.8%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虧損約511,7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395,000港元）。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擴展其澳門博彩業務，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200,6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約12,968,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11,7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175,97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上述的200,693,000港元當中，約105,4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73,976,000港元當中的93,773,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95,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03,000港元）則為免息，以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的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71,294,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71,294,000港元當中，約46,9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93,898,000港元當中的45,779,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24,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19,000港元）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分期支付餘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1,900,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收到此聯營公司之全部還款。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5.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增加約77,6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上升，令到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顯著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46,2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573,000港元)，此公平值是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不同組成部份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115,635	63,192
減：呆賬撥備	(6,573)	(7,502)
	<u>109,062</u>	<u>55,690</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74,073	15,901
31至90天	9,559	12,299
超過90天	25,430	27,490
	<u>109,062</u>	<u>55,690</u>

附註：

-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以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34,909	132,973
31至90天	3,095	19,857
超過90天	11,329	40,356
	<u>49,333</u>	<u>193,186</u>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48,351	198,156
	<u>97,684</u>	<u>391,342</u>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92,249	309,664
非流動負債(附註)	5,435	81,678
	<u>97,684</u>	<u>391,342</u>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至兩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在48,351,000港元當中，約5,4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156,000港元當中的81,678,000港元)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74,800	83,000
無抵押	150,000	230,000
	<u>224,800</u>	<u>313,00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6,400	96,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400	166,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000	50,200
	<u>224,800</u>	<u>313,0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6,400)	(96,400)
	<u>58,400</u>	<u>216,600</u>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

20. 長期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付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之款項。該筆款項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安排而產生。1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並因此確認約4,650,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51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3.9厘。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土地之權益。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29,331,116	1,228,475,716	614,666	614,238
行使購股權	333,660	855,400	166	428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就已歸屬 之股份發行股份	440,000	-	220	-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1,230,104,776</u>	<u>1,229,331,116</u>	<u>615,052</u>	<u>614,666</u>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7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000港元）之1,590,809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1,890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持有。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Asia」）之80%已發行股本。iAsia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遞延稅項資產	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
	<hr/>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11,984
應佔商譽	4,442
	<hr/>
	16,426
出售事項之虧損	(1,804)
	<hr/>
總代價	<u>14,622</u>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22
應收代價	12,000
	<hr/>
	<u>14,622</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19)</u>

應收代價8,000,000港元將於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並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餘應收代價4,000,000港元將於出售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後結清，並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iAsia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0,244,000港元、期間溢利約3,365,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7,417,000港元。

24. 關聯方交易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18,9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1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聯營公司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68,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所涉及之應收保留金款項約22,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之已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金分別約3,118,000港元及28,6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11,000港元及49,139,000港元）。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3,765	3,931
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予關聯公司	10,226	26,054
銷售技術解決方案系統予聯營公司	340,014	155,195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2,077	11,865
向一間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33,183	31,231
向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4,599	4,324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7,659	3,442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12,940	11,29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1,885	1,973

上述交易／結餘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進行。

25.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本公司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由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減至295,640,000港元（38,000,000美元）。本公司維持上述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144,417,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26.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其股份之隨後公開發售。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由34.10%減至31.3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MCR BC與獨立第三方China Entertainment Globe Ltd.（「CEG」）訂立確實協議，據此，CEG將按每股約1港元（相當於0.15加元）之認購價認購95,000,000股MCR BC普通股，總認購價約為96,178,000港元（相當於14,250,000加元）（「私人配售」）。於私人配售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CEG將持有MCR BC約49.8%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MCR BC之股權將減至27.0%。此事之財務影響須待確實協議完成後方可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滙盈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滙盈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促成獨立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1港元。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債券持有人將獲授選擇權。彼等可憑選擇權認購本金額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因此，滙盈可能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IV. 債項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債項聲明相關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合共約1,634,9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66,6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50,0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約1,122,700,000港元、長期應付款項約170,000,000港元及財務擔保負債約125,600,000港元。於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當中,約166,400,000港元及50,2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予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安排而列作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長期應付款項180,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有關款項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財務擔保負債乃關於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所發行之可互換債券。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約為125,600,000港元,當中約45,200,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而餘額約80,400,000港元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分別約900,000港元及166,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8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完成與一名客戶之銷售協議,以及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貨品而取得銀行融資。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發出之可互換債券擁有財務擔保負責約125,6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Crown Limited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本集團之資料均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Great Respec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Great Respect之唯一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Great Respect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1,230,258,939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615,129,469.50
-----------------------------	----------------

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同等權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27,823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發行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任何協議。

3.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每股5.92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3.30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6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03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6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96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4.3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86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30港元。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

(a)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411,335,630 (附註2)	33.43%
	實益擁有人	7,793,951	0.63%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104	0.01%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884	0.01%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34,000	0.17%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	0.00%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	0.00%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	0.00%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何猷龍先生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89,335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76,500	0.01%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77,000	0.01%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1,458,520</u>	<u>0.15%</u>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徐志賢先生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1,018,000</u>	<u>0.09%</u>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鍾玉文先生	200,000	0.02%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5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6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1,618,000</u>	<u>0.14%</u>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羅嘉瑞醫生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442,000</u>	<u>0.03%</u>		
羅保爵士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442,000</u>	<u>0.03%</u>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沈瑞良先生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142,000</u>	<u>0.00%</u>			
吳正和先生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 02.04.2019	2.99
	30,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 02.04.2019	2.99
	31,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 02.04.2019	2.99
	<u>442,000</u>	<u>0.03%</u>			
	<u>5,562,520</u>	<u>0.47%</u>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何猷龍先生	87,325	0.01%	01.04.2008	01.04.2010
	96,666	0.01%	17.12.2008	01.02.2010
	96,670	0.01%	17.12.2008	01.05.2010
	12,5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12,5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13,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318,661</u>	<u>0.03%</u>		
徐志賢先生	22,220	0.00%	01.04.2008	01.04.2010
	14,666	0.00%	17.12.2008	01.02.2010
	14,670	0.00%	17.12.2008	01.05.2010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78,556</u>	<u>0.00%</u>		
鍾玉文先生	22,220	0.00%	01.04.2008	01.04.2010
	14,666	0.00%	17.12.2008	01.02.2010
	14,670	0.00%	17.12.2008	01.05.2010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9,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78,556</u>	<u>0.00%</u>		
羅嘉瑞醫生	15,000	0.00%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38,000</u>	<u>0.00%</u>		

董事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羅保爵士	15,000	0.00%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38,000</u>	<u>0.00%</u>		
沈瑞良先生	15,000	0.00%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38,000</u>	<u>0.00%</u>		
吳正和先生	15,000	0.00%	28.02.2008	31.03.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4,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0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1
	5,000	0.00%	03.04.2009	03.04.2012
	<u>38,000</u>	<u>0.00%</u>		
	<u>627,773</u>	<u>0.03%</u>		

(iv)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3)	9.5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258,939股。
2.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88,532,606股股份由Better Joy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而7,294,000股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公司、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3. 根據Great Respect、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現稱為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現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並已就因轉換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申請新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i) 新濠博亞娛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544,496,156 (附註2)	34.12%
	實益擁有人	2,373,480	0.15%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00	0.00%

(ii)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584 (附註3)	0.01%
	實益擁有人	483,129 (附註4)	0.03%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28 (附註3)	0.00%
	實益擁有人	23,007 (附註4)	0.00%

(iii)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購股權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2,587 (附註5)	0.08%
	實益擁有人	2,898,774 (附註6)	0.2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28 (附註5)	0.00%
	實益擁有人	138,036 (附註6)	0.01%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5,617,550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34.12%）已發行股本約34.07%權益，故其(i)被視作於5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被視作於10,746,15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擁有50%權益之Melco Crown SPV Limited持有。
3.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而授予。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124,584股受限制股份中，62,292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62,292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6,228股受限制股份當中，3,114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3,114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4.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而授予。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483,129股受限制股份當中，241,563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241,566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23,007股受限制股份當中，11,502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歸屬，而11,505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歸屬。
5.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購股權及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而授予，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1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132,587份購股權當中，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該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權益，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1.0867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3.26美元）。
在何猷龍先生所持有之2,898,774份購股權當中，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724,692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724,69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鍾玉文先生所持有之138,036份購股權當中，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4,50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B) 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a)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普通股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43,109,134 (附註2)	49.30%

(b) MCR之B類無投票權股份(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 B類無投 票權股份數目	佔MCR 已發行B類 無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8,437,565 (附註2)	100%

(c) MCR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1,000,000 (附註3)	1.14%

(d) MCR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購股權數目	佔MCR 已發行 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4)	0.3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7,439,344股，而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8,437,565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9.30%及MCR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之100%）已發行股本約34.0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3,109,134股MCR普通股及8,437,565股MCR B類無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3. 該1,000,000股相關股份是關於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Melco (Luxembourg) S.à.r.l.授出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讓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4.00加元之行使價認購1股MCR普通股。
4.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在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C)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普通股 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45,800,000 (附註2)	39.84%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000	0.15%

(b) EGT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相關 股份數目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10,000,000 (附註2及3)	8.70%

(c) EGT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購股權數目	佔EGT 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4)	0.87%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4)	0.17%
	實益擁有人	30,000 (附註5)	0.03%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6)	0.09%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7)	1.74%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8)	0.04%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10)	0.04%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9)	0.09%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8)	0.0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EGT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4,956,667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9.84%）已發行股本約34.0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及10,000,000股EGT相關股份（涉及附註3所述之若干EGT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1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EGT根據御想與EG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向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0,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不等認購1股EGT普通股股份。

4.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

於1,000,000份授予徐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200,000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6,6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3.62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4.59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7.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7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8. 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13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沈瑞良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08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0.29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Better Joy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23.45%	-	-	2
Lasting Legen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9.39%	-	-	2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411,335,630	33.43%	-	-	3
	實益擁有人	7,793,951	0.63%	-	-	-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9,129,581	34.07%	-	-	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23,792,000	10.06%	-	-	-

(ii)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Great Respect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9.58%	5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8%	5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8%	5
何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8%	5及6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法團 所持有	117,912,694	9.58%	5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258,939股。
2.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11,335,630股股份是關於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115,509,024股、288,532,606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9%、23.45%及0.59%。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4.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前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現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並已就因轉換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申請新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6. 何博士亦分別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持有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7. 就何猷龍先生其他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股份及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之權益披露

5.1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之權益披露

- (a) 何猷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載於本通函第153頁。除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Respect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Respect之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中「收購守則之含義」一節及本附錄二第4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以及（就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而言）本附錄二「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之權益披露」第5.2(c)一節所披露者外，何猷龍先生或Great Respect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何猷龍先生或Great Respect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而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或Great Respect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2 收購守則附表II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Great Respect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第4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本公司或Great Respect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分段(c)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名下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下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項下第(2)類別所註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公司(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兩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受託人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持有：

- (i) 1,339,813股股份，即本公司先前授出之未歸屬股份及受託人所持有以供本公司日後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授出獎勵股份之股份；及
- (ii) 261,672股股份，即本公司先前根據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授出之未歸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已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項下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基金經理(不包括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由該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並無表示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買賣股份

6.1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須予披露於有關期間之股份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16頁所披露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授予三名相關董事之股份歸屬外，何猷龍先生、Great Re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何猷龍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額外第6類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於有關期間並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Respect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何猷龍先生或Great Respect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而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2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須予披露之股份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以代價買賣Great Respect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16頁所披露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授予三名相關董事之股份歸屬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以代價買賣本公司或Great Respect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濠科技」）與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and」）及另一方已於該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新濠科技同意出售而Glory Stand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代價為12,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此後iAsia Onlin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濠金融**」）（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濠金融同意委任金英透過配售方式出售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全部160,930,380股由本集團實益持有之股份（「**滙盈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滙盈股份之價格為1.92港元。金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將全部160,930,380股滙盈股份成功配售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此後滙盈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由37.83%減至34.10%，原因為：(i)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股份；及(ii)新濠博亞娛樂發行的若干受限制股份歸屬。因此，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6,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佔資產淨值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新濠博亞娛樂之隨後公開發售股份。於完成隨後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由34.10%減至31.36%。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各自間接擁有50%之現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MCEAH**」）承諾按認購價90,000,000美元（約700,200,000港元）認購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份。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同意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MCEAH提供等額認購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MCEAH向本集團及Crown Limited等額分派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其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量由31.36%增加至33.48%。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Melco Crown Gaming**」）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為確保履行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本公司維持一份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最後完成日期方予取消。本公司就待確定分擔款項所承擔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

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減至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由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減至零。因此，為維持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所需之備用信用狀現時已退回本公司銀行及已註銷。

- (f) 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由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之流動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8.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10節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超過十二個月及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亦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第10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現存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仍然有效之合約，且：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任何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
- (i) 鍾玉文先生與本公司聯營公司EG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僱用協議。有關合約為固定年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協議訂明每年基本薪金為1.00美元（在EGT補償委員會之批准下，EGT可釐定任何增幅）、績效花紅或花紅（根據補償委員會所訂立之指引）及參與EGT二零零八年度之股份獎勵計劃（由補償委員會釐定）。
 - (ii) 鍾玉文先生亦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僱用協議。然而，有關協議僅於鍾先生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方告生效，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有關協議訂明月薪為83,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585港元）及每月房屋津貼為7,000澳門元（相等於約6,796港元）。
 - (iii) 徐志賢先生與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Altira Developments Limited訂立僱用協議。有關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期四年，並將自動續約四年。通知期為少於十二個月。經修訂協議訂明每年基本薪金為1,08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048,572港元）。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內；
- (ii)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60,930,380股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 (iii)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濠科技」）（作為賣方）與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and」）（作為買方）及陳錫強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新濠科技同意出售及Glory Stand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iv) 新濠科技、Glory Stand及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新濠科技及Glory Stand（即iAsia Online之股東）之間之關係，以及iAsia Online及其集團公司之若干事務；及
- (v) 本附錄二第7節第7(d)項所述有關45,000,000美元貸款之貸款協議。

1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何猷龍先生或Great Respect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修訂契據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Great Respect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董事、現有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修訂契據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修訂契據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修訂契據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視乎修訂契據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修訂契據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離職或就修訂契據及／或清洗豁免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vi)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譚志偉先生，為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澳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vii) Great Respec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i) Great Respect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x) 何猷龍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x)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dod/jsp/EN/DoDmain.jsp>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Great Respect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v)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ix) 本附錄二第10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x) 修訂契據。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契據擬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列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b) 批准根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數目最高為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實施修訂契據條款之一切所需或權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因悉數行使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2. 「動議批准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並由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所修訂之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以及Great Respect及／或何猷龍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Great Respect或何猷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